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01

受通知人：顏經洲

受通知人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007鄰農安街39號

被繼承人：顏惠然

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7鄰農安街39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2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4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0地號，面積：18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2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1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3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2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4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3地號，面積：3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5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4地號，面積：2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6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5地號，面積：4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7 七堵區大華段0178-0000地號，面積：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 8 七堵區大華段0228-0000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9 七堵區大華段0228-0001地號，面積：17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10 七堵區大華段0229-000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11 七堵區自強段0897-0000地號，面積：7.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2 七堵區自強段0900-0000地號，面積：146.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3 七堵區自強段0903-0000地號，面積：84.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4 七堵區自強段0916-0000地號，面積：427.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5 七堵區自強段0963-0000地號，面積：20.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6 七堵區自強段0966-0000地號，面積：15.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7 七堵區自強段0975-0000地號，面積：87.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8 七堵區自強段1073-0000地號，面積：39.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9 七堵區自強段1075-0000地號，面積：5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20 七堵區自強段1076-0000地號，面積：72.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21 七堵區自強段1077-0000地號，面積：28.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22 七堵區自強段1078-0000地號，面積：3071.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23 七堵區自強段1079-0000地號，面積：24.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24 七堵區自強段1080-0000地號，面積：3283.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02

受通知人：呂振宗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029鄰樂利三街  
3 2 巷 3 4 號二樓

被繼承人：呂基萬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福里 2 3 鄰樂利三街 3 0 巷 8 之 3 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月17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0筆)

建物部分 (共1棟)

- 1 中正區和平段00393-000建號，門牌：和一路58巷72號  
面積：73.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02

受通知人：呂 安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2 2 鄰樂利三街  
3 2 巷1 5 0 之2 號

被繼承人：呂基萬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福里2 3 鄰樂利三街3 0 巷8 之3 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月17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0筆)

建物部分 (共1棟)

- 1 中正區和平段00393-000建號，門牌：和一路58巷72號  
面積：73.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03

受通知人：陳勝昌

受通知人住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鳶山里015鄰中山路  
127號五樓之6

被繼承人：余見春

住址：新北市萬里區龜吼里9鄰玉田6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27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友一段1238-0000地號，面積：43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03

受通知人：陳綿芳

受通知人住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里14鄰祥雲街  
10巷9號2樓

被繼承人：余見春

住址：新北市萬里區龜吼里9鄰玉田6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27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友一段1238-0000地號，面積：43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04

受通知人：陳立德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仁愛區曲水里002鄰南榮路  
64巷33號

被繼承人：陳阿福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富里14鄰麗山街68巷1號3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1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仁愛區德厚段0391-0000地號，面積：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仁愛區德厚段0391-0001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仁愛區德厚段00800-000建號，門牌：南榮路64巷33號  
面積：66.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仁愛區德厚段01180-000建號，門牌：南榮路64巷33號3樓  
面積：46.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04

受通知人：蕭陳淑慎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壯觀里4鄰樂利二街  
62巷225號12樓

被繼承人：陳阿福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富里14鄰麗山街68巷1號3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1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仁愛區德厚段0391-0000地號，面積：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仁愛區德厚段0391-0001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仁愛區德厚段00800-000建號，門牌：南榮路64巷33號  
面積：66.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仁愛區德厚段01180-000建號，門牌：南榮路64巷33號3樓  
面積：46.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05

受通知人：陳金忠

受通知人住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孝德里11鄰福民街  
67巷1號

被繼承人：陳金木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德里11鄰福民街67巷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信義區深美段0818-0000地號，面積：912.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000分之387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信義區深美段00098-000建號，門牌：福民街67巷1號  
面積：72.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05

受通知人：陳金順

受通知人住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孝德里16鄰深澳坑路  
6巷125號6樓

被繼承人：陳金木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德里11鄰福民街67巷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信義區深美段0818-0000地號，面積：912.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000分之387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信義區深美段00098-000建號，門牌：福民街67巷1號  
面積：72.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06

受通知人：蘇盛

受通知人住址： 新北市新莊區仁義里007鄰福壽街  
1 4 巷 1 號四樓

被繼承人： 蘇賢義

住址： 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8鄰八堵路1 4 5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月1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0筆)

建物部分 (共1棟)

- 1 暖暖區金華段00008-000建號，門牌：八堵路145號  
面積：47.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07

受通知人：駱秉宏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003鄰中山一路  
189巷32號

被繼承人：駱祿達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3鄰中山一路189巷3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3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山區太平段0584-0001地號，面積：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08

受通知人：楊 仁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29鄰安樂路  
一段69巷44號3樓

被繼承人：謝明達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29鄰安樂路一段69巷44號3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月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0104-0000地號，面積：2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分之1



- 2 安樂區觀音段0104-0001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分之1
- 3 安樂區觀音段0104-000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00959-000建號，門牌：安樂路一段69巷44號3樓  
面積：68.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09

受通知人：余光華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中正區建國里019鄰立德路  
74之4號

被繼承人：何德珍

住址：台中市后里區月眉里8鄰安眉路116巷95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3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899-0000地號，面積：5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7分之26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2441-000建號，門牌：福二街154巷1之4號  
面積：85.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09

受通知人：余舒琳

受通知人住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建國里019鄰立德路  
74之4號

被繼承人：何德珍

住址：台中市后里區月眉里8鄰安眉路116巷95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3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899-0000地號，面積：5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7分之26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2441-000建號，門牌：福二街154巷1之4號  
面積：85.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10

受通知人：陳宏輝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009鄰華新一路  
65之3號

被繼承人：陳吳阿雲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9鄰華新一路65之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22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4筆)

- 1 七堵區友一段0186-0000地號，面積：143.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2 七堵區友一段0190-0000地號，面積：142.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3 七堵區友一段0191-0000地號，面積：1087.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4 七堵區友一段0213-0000地號，面積：113.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5 七堵區友一段0215-0000地號，面積：2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 6 七堵區友一段0218-0000地號，面積：410.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7 七堵區友一段1180-0000地號，面積：1028.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8 七堵區友一段1195-0000地號，面積：10506.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9 七堵區友一段1209-0000地號，面積：708.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10 七堵區友一段1211-0000地號，面積：936.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11 七堵區友一段1229-0000地號，面積：1178.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12 七堵區友一段1243-0000地號，面積：45.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13 七堵區友一段1245-0000地號，面積：1310.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14 七堵區友一段1246-0000地號，面積：17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 15 七堵區友一段1249-0000地號，面積：468.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16 七堵區友一段1256-0000地號，面積：229.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17 七堵區友一段1269-0000地號，面積：477.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18 七堵區友一段1275-0000地號，面積：2386.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 19 七堵區友一段1292-0000地號，面積：296.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分之1
- 20 七堵區友一段1298-0000地號，面積：1727.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21 七堵區友一段1305-0000地號，面積：112.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22 七堵區友一段1310-0000地號，面積：50.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23 七堵區友一段1317-0000地號，面積：116.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 24 七堵區友一段1321-0000地號，面積：624.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 25 七堵區友一段1323-0000地號，面積：4637.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分之1
- 26 七堵區友一段1328-0000地號，面積：340.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27 七堵區友一段1335-0000地號，面積：434.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 28 七堵區友一段1339-0000地號，面積：209.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29 七堵區友一段1347-0000地號，面積：548.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 30 七堵區友一段1348-0000地號，面積：922.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31 七堵區友一段1362-0000地號，面積：293.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32 七堵區友一段1392-0000地號，面積：3634.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33 七堵區友一段1408-0000地號，面積：528.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34 七堵區友一段1417-0000地號，面積：153.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10

受通知人：陳淑女

受通知人住址：203 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3 4 鄰復興路  
2 0 1 巷 3 弄 1 1 號

被繼承人：陳吳阿雲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9 鄰華新一路6 5 之 3 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月22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4筆)

- 1 七堵區友一段0186-0000地號，面積：143.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2 七堵區友一段0190-0000地號，面積：142.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3 七堵區友一段0191-0000地號，面積：1087.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4 七堵區友一段0213-0000地號，面積：113.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5 七堵區友一段0215-0000地號，面積：2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 6 七堵區友一段0218-0000地號，面積：410.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7 七堵區友一段1180-0000地號，面積：1028.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8 七堵區友一段1195-0000地號，面積：10506.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9 七堵區友一段1209-0000地號，面積：708.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10 七堵區友一段1211-0000地號，面積：936.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11 七堵區友一段1229-0000地號，面積：1178.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12 七堵區友一段1243-0000地號，面積：45.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13 七堵區友一段1245-0000地號，面積：1310.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14 七堵區友一段1246-0000地號，面積：17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 15 七堵區友一段1249-0000地號，面積：468.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16 七堵區友一段1256-0000地號，面積：229.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 17 七堵區友一段1269-0000地號，面積：477.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18 七堵區友一段1275-0000地號，面積：2386.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 19 七堵區友一段1292-0000地號，面積：296.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分之1
- 20 七堵區友一段1298-0000地號，面積：1727.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21 七堵區友一段1305-0000地號，面積：112.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22 七堵區友一段1310-0000地號，面積：50.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23 七堵區友一段1317-0000地號，面積：116.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 24 七堵區友一段1321-0000地號，面積：624.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 25 七堵區友一段1323-0000地號，面積：4637.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分之1
- 26 七堵區友一段1328-0000地號，面積：340.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27 七堵區友一段1335-0000地號，面積：434.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 28 七堵區友一段1339-0000地號，面積：209.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29 七堵區友一段1347-0000地號，面積：548.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 30 七堵區友一段1348-0000地號，面積：922.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31 七堵區友一段1362-0000地號，面積：293.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32 七堵區友一段1392-0000地號，面積：3634.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33 七堵區友一段1408-0000地號，面積：528.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 34 七堵區友一段1417-0000地號，面積：153.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11

受通知人：賴柏旭

受通知人住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018鄰公&#33  
304;路276巷4號二樓

被繼承人：賴羅夏

住址：台北市北投區奇岩里18鄰公館路276巷4號2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0831-000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11

受通知人：賴 如

受通知人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018鄰公 路  
2 7 6 巷 4 號二樓

被繼承人： 賴羅夏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奇岩里 1 8 鄰公館路 2 7 6 巷 4 號 2 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月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0831-000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12

受通知人：林孝蔚

受通知人住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臨江里010鄰通化街  
165巷35號五樓

被繼承人：鍾美滂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里4鄰樂一路28巷10號三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月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86-0013地號，面積：1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12

受通知人：林念瑾

受通知人住址：臺北市大安區臨江里010鄰通化街  
165巷35號五樓

被繼承人：鍾美滂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里4鄰樂一路28巷10號三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86-0013地號，面積：1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13

受通知人：林奇德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信義區義和里017鄰正信路  
189巷72號

被繼承人：林聰明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二重里9鄰頂崁街192巷21號五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2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信義區深澳段0091-0000地號，面積：1916.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0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信義區深澳段00352-000建號，門牌：深溪路36巷42號7樓  
面積：79.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13

受通知人：林裕程

受通知人住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001鄰深溪路  
36巷42號七樓

被繼承人：林聰明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二重里9鄰頂崁街192巷21號五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2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信義區深澳段0091-0000地號，面積：1916.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0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信義區深澳段00352-000建號，門牌：深溪路36巷42號7樓  
面積：79.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14

受通知人：張妙

受通知人住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社子里20鄰社中街  
126號4樓

被繼承人：張王秀蘭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5鄰明德一路98之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月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0338-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02663-000建號，門牌：明德一路98之7號  
面積：73.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14

受通知人：張阿碧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3 4 鄰武聖街  
2 8 5 號

被繼承人：張王秀蘭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5 鄰明德一路9 8 之7 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月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0338-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02663-000建號，門牌：明德一路98之7號  
面積：73.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15

受通知人：歐志杰

受通知人住址：臺北市萬華區華中里020鄰環河南路  
三段371號二樓

被繼承人：歐信宗

住址：台北市萬華區華中里20鄰環河南路三段37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2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5筆)

- 1 中正區調和段0247-0000地號，面積：6.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2 中正區調和段0247-0001地號，面積：0.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3 中正區調和段0247-0002地號，面積：144.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4 中正區調和段0248-0000地號，面積：0.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5 中正區調和段0248-0001地號，面積：39.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6 中正區調和段0249-0000地號，面積：0.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7 中正區調和段0249-0001地號，面積：17.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8 中正區調和段0250-0000地號，面積：3.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9 中正區調和段0250-0001地號，面積：26.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10 中正區調和段0252-0000地號，面積：208.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11 中正區調和段0252-0002地號，面積：356.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12 中正區調和段0253-0000地號，面積：34.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13 中正區調和段0254-0000地號，面積：2.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14 中正區調和段0254-0001地號，面積：28.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15 中正區調和段1387-0000地號，面積：2.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15

受通知人：歐明華

受通知人住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山里018鄰溪園路  
399號十二樓

被繼承人：歐信宗

住址：台北市萬華區華中里20鄰環河南路三段37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2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5筆)

- 1 中正區調和段0247-0000地號，面積：6.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2 中正區調和段0247-0001地號，面積：0.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3 中正區調和段0247-0002地號，面積：144.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4 中正區調和段0248-0000地號，面積：0.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5 中正區調和段0248-0001地號，面積：39.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6 中正區調和段0249-0000地號，面積：0.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7 中正區調和段0249-0001地號，面積：17.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8 中正區調和段0250-0000地號，面積：3.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9 中正區調和段0250-0001地號，面積：26.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10 中正區調和段0252-0000地號，面積：208.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11 中正區調和段0252-0002地號，面積：356.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12 中正區調和段0253-0000地號，面積：34.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13 中正區調和段0254-0000地號，面積：2.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14 中正區調和段0254-0001地號，面積：28.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 15 中正區調和段1387-0000地號，面積：2.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16

受通知人：鄭世明

受通知人住址：206 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1 2 鄰六堵二街  
7 9 號

被繼承人：鄭承遠

住址：台北市南港區成福里1 4 鄰東新街1 7 0 巷9 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4月1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8筆)

- 1 七堵區工建段0909-0006地號，面積：53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63



- 2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11地號，面積：64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63
- 3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13地號，面積：20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
- 4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16地號，面積：10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
- 5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26地號，面積：12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
- 6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48地號，面積：66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63
- 7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51地號，面積：61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63
- 8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52地號，面積：1314.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工建段03024-000建號，門牌：六堵一街166號  
面積：249.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16

受通知人：鄭芳齡

受通知人住址：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005鄰禾豐五路2巷2號

被繼承人：鄭承遠

住址：台北市南港區成福里14鄰東新街170巷9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1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8筆)

- 1 七堵區工建段0909-0006地號，面積：53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63

- 2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11地號，面積：64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63
- 3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13地號，面積：20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
- 4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16地號，面積：10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
- 5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26地號，面積：12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
- 6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48地號，面積：66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63
- 7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51地號，面積：61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63
- 8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52地號，面積：1314.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工建段03024-000建號，門牌：六堵一街166號  
面積：249.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18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李茂隆

住址：新北市樹林區東園里5鄰柑園街一段23之8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1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0041-0000地號，面積：10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分之17

- 2 安樂區觀音段0041-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分之17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00667-000建號，門牌：樂一路65號  
面積：642.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19

受通知人：張品婕

受通知人住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樟腳里013鄰木新路  
三段127巷12弄8號四樓

被繼承人：張偉進

住址：台北市南港區舊莊里30鄰舊莊街二段174之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22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7筆)

-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0地號，面積：40724.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00000分之40

-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1地號，面積：248.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00000分之40
- 3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2地號，面積：321.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00000分之40
- 4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3地號，面積：7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00000分之40
- 5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4地號，面積：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00000分之40
- 6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5地號，面積：161.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00000分之40
- 7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6地號，面積：101.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00000分之40

建物部分 (共1棟)

-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67-000建號，門牌：中和路85巷25號8樓之4  
面積：45.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20

受通知人：彭若涵

受通知人住址：338 桃園市蘆竹區錦中里006鄰南崁路  
一段218號八樓之1

被繼承人：林衡儀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正得里11鄰中山北路一段83巷9號4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6筆)

- 1 中正區中濱段0008-0000地號，面積：3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2 中正區中濱段0008-0004地號，面積：11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3 中正區中濱段0008-0005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4 中正區中濱段0049-0018地號，面積：5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5 中正區中濱段0049-0041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6 中正區祥豐段0980-0000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7 中正區祥豐段0981-0000地號，面積：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8 中正區祥豐段0986-0000地號，面積：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9 中正區祥豐段0986-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0 中正區祥豐段0990-0001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1 中正區祥豐段0991-0000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2 中正區祥豐段0991-0001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3 中正區港濱段1417-0000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4 中正區港濱段1419-0000地號，面積：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5 仁愛區復興段二小段0005-0000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6 仁愛區復興段二小段0006-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21

受通知人：雷文祥

受通知人住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溪頭里014鄰江寧路  
三段85巷6號三樓

被繼承人：許寶珠

住址：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14鄰康寧街267號3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2月2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067-0003地號，面積：2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6分之106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22

受通知人：李秀芬

受通知人住址：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里009鄰中正路  
368巷1弄64號二樓

被繼承人： 李廖梅英

住址：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里9鄰中正路368巷1弄64號二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5月2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7筆)

- 1 安樂區新城段0546-0000地號，面積：61.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4分之1

- 2 安樂區新城段0546-0001地號，面積：24.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4分之1
- 3 安樂區新城段0546-0002地號，面積：7.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4分之1
- 4 安樂區新城段0547-0000地號，面積：38.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4分之1
- 5 安樂區新城段0547-0001地號，面積：1.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4分之1
- 6 安樂區新城段0553-0000地號，面積：102.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4分之1
- 7 安樂區新城段0595-0000地號，面積：223.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4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22

受通知人：李繼隆

受通知人住址：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里1 2 鄰得和路  
2 1 7 號6 樓

被繼承人：李廖梅英

住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元里9 鄰中正路3 6 8 巷1 弄6 4 號二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5月2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7筆)

- 1 安樂區新城段0546-0000地號，面積：61.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4分之1

- 2 安樂區新城段0546-0001地號，面積：24.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4分之1
- 3 安樂區新城段0546-0002地號，面積：7.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4分之1
- 4 安樂區新城段0547-0000地號，面積：38.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4分之1
- 5 安樂區新城段0547-0001地號，面積：1.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4分之1
- 6 安樂區新城段0553-0000地號，面積：102.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4分之1
- 7 安樂區新城段0595-0000地號，面積：223.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4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23

受通知人：張李雪麗

受通知人住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001鄰沿河街  
513號

被繼承人：李阿春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福林里11鄰中山北路五段38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3月2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0017-0022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23

受通知人：黃秀蓉

受通知人住址：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011鄰中正路  
495號九樓

被繼承人：李阿春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福林里11鄰中山北路五段38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3月2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0017-0022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24

受通知人：賴欣怡

受通知人住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020鄰青峰路  
一段141號七樓

被繼承人：賴明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1鄰和一路48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8筆)

-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17-0019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2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17-0096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3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7-0059地號，面積：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2
- 4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7-006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2
- 5 中正區和平段0362-0000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6 中正區和平段0365-0000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7 中正區和平段0366-0000地號，面積：75.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8 中正區和平段0366-0001地號，面積：0.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405-000建號，門牌：義二路252巷3號  
面積：58.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中正區和平段00395-000建號，門牌：和一路48號  
面積：84.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24

受通知人：賴峙岑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001鄰和一路  
48號

被繼承人：賴明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1鄰和一路48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8筆)

-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17-0019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2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17-0096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3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7-0059地號，面積：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2
- 4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7-006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2
- 5 中正區和平段0362-0000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6 中正區和平段0365-0000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7 中正區和平段0366-0000地號，面積：75.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8 中正區和平段0366-0001地號，面積：0.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405-000建號，門牌：義二路252巷3號  
面積：58.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中正區和平段00395-000建號，門牌：和一路48號  
面積：84.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25

受通知人：藍松林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011鄰八斗街  
148巷19號

被繼承人：藍慶雲

住址：基隆市八斗街148巷19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2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0367-0000地號，面積：2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2 中正區長潭段0368-0000地號，面積：12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3 中正區長潭段0377-0000地號，面積：1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4 中正區長潭段0377-0001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25

受通知人：藍翠雯

受通知人住址：205 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020鄰暖暖街  
246巷173之1號

被繼承人：藍慶雲

住址：基隆市八斗街148巷19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2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0367-0000地號，面積：2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2 中正區長潭段0368-0000地號，面積：12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3 中正區長潭段0377-0000地號，面積：1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4 中正區長潭段0377-0001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26

受通知人：黃清海

受通知人住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009鄰平一路  
33巷10號二樓

被繼承人：黃金德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17鄰平一路9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5筆)

- 1 中正區和平段0270-0000地號，面積：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2

- 2 中正區和平段0651-0000地號，面積：1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60分之176
- 3 中正區和平段0651-0003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60分之176
- 4 中正區和平段0739-0000地號，面積：3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1
- 5 中正區和平段0739-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1

建物部分（共3棟）

- 1 中正區和平段00647-000建號，門牌：平一路9號  
面積：89.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中正區和平段00877-000建號，門牌：平一路15巷2之1號  
面積：65.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3 中正區和平段01269-000建號，門牌：平一路33巷10號2樓  
面積：111.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2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26

受通知人：黃麗玉

受通知人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017鄰平一路9號

被繼承人：黃金德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17鄰平一路9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5筆)

- 1 中正區和平段0270-0000地號，面積：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2

- 2 中正區和平段0651-0000地號，面積：1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60分之176
- 3 中正區和平段0651-0003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60分之176
- 4 中正區和平段0739-0000地號，面積：3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1
- 5 中正區和平段0739-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1

建物部分（共3棟）

- 1 中正區和平段00647-000建號，門牌：平一路9號  
面積：89.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中正區和平段00877-000建號，門牌：平一路15巷2之1號  
面積：65.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3 中正區和平段01269-000建號，門牌：平一路33巷10號2樓  
面積：111.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2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27

受通知人：許淑華

受通知人住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慈祐里013鄰仁愛街  
480號四樓

被繼承人：劉萬居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1鄰愛七路15巷9號5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4月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0317-0000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2 七堵區大華段2163-0001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27

受通知人：許進龍

受通知人住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慈祐里013鄰仁愛街  
480號三樓

被繼承人：劉萬居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1鄰愛七路15巷9號5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0317-0000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2 七堵區大華段2163-0001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28

受通知人：蔣建興

受通知人住址： 新北市瑞芳區吉安里004鄰大埔路  
錢龍新城2號

被繼承人： 蔣金發

住址： 台北縣瑞芳鎮吉安里9鄰大埔路103巷30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5月3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6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31-0001地號，面積：24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31-0002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3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31-0003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4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31-0007地號，面積：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5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32-0000地號，面積：4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6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32-0003地號，面積：1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28

受通知人：蔣蘇蔓

受通知人住址：224 新北市瑞芳區吉安里009鄰大埔路  
103巷10號

被繼承人：蔣金發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吉安里9鄰大埔路103巷30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6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31-0001地號，面積：24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31-0002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3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31-0003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4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31-0007地號，面積：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5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32-0000地號，面積：4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6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32-0003地號，面積：1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29

受通知人：華正胥

受通知人住址：200 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021鄰愛一路  
94之3號

被繼承人：華裕寬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禮儀里7鄰東明路77巷2之8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3月2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0筆)

建物部分 (共2棟)



- 1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145-000建號，門牌：愛一路93之3號  
面積：38.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160-000建號，門牌：孝一路105之3號  
面積：38.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29

受通知人：華翁靜

受通知人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021鄰愛一路94之3號

被繼承人：華裕寬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禮儀里7鄰東明路77巷2之8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3月2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0筆)

建物部分 (共2棟)

- 1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145-000建號，門牌：愛一路93之3號  
面積：38.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160-000建號，門牌：孝一路105之3號  
面積：38.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30

受通知人：連彥智

受通知人住址：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037鄰中山路  
581號九樓

被繼承人：連谷熹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昌里5鄰孝三路79巷2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1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0筆)

- 1 暖暖區過港段0002-0000地號，面積：81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2 暖暖區過港段0002-0002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3 暖暖區過港段0002-0003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4 暖暖區過港段0032-0000地號，面積：8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5 暖暖區過港段0076-0000地號，面積：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6 暖暖區過港段0076-0001地號，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7 暖暖區過港段0200-0000地號，面積：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8 暖暖區過港段0204-0000地號，面積：5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9 暖暖區過港段0204-0008地號，面積：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10 暖暖區過港段0204-0009地號，面積：1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31

受通知人：廖怡萱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028鄰南新街  
340之1號

被繼承人：廖崇霖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新店里4鄰忠二路2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2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0044-0002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2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0044-0003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32

受通知人：吳文吉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011鄰龍安街  
397號

被繼承人：吳順金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11鄰龍安街39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仁愛區德厚段0590-0000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 仁愛區德厚段0590-0002地號，面積：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32

受通知人：吳文聰

受通知人住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里009鄰南美街  
78號

被繼承人：吳順金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11鄰龍安街39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仁愛區德厚段0590-0000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 仁愛區德厚段0590-0002地號，面積：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33

受通知人：莊玉娥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四維里035鄰安和二街  
14號五樓

被繼承人：莊金雄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17鄰安一路370巷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2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仁愛區德厚段0094-0000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2 仁愛區德厚段0096-0000地號，面積：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34

受通知人：黃曾祥瑞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仁愛區虹橋里002鄰劉銘傳路  
111之3號

被繼承人：黃吉成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虹橋里2鄰劉銘傳路111之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2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共11筆)

- 1 仁愛區延年段1202-0000地號，面積：1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3分之2

- 2 仁愛區延年段1203-0000地號，面積：1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2分之9
- 3 仁愛區延年段1204-0000地號，面積：1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分之5
- 4 仁愛區延年段1205-0000地號，面積：1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分之5
- 5 仁愛區延年段1206-0000地號，面積：1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分之5
- 6 仁愛區延年段1207-0000地號，面積：1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分之3
- 7 仁愛區延年段1208-0000地號，面積：1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
- 8 仁愛區延年段1209-0000地號，面積：1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
- 9 仁愛區延年段1210-0000地號，面積：1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78分之7
- 10 仁愛區延年段1211-0000地號，面積：1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
- 11 仁愛區延年段1214-0000地號，面積：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35

受通知人：劉哲帆

受通知人住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010鄰南平路  
254巷6之1號

被繼承人：劉炳煌

住址：桃園縣龜山鄉中興村2鄰萬壽路二段1206之7號4樓5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2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仁愛區德厚段0820-0000地號，面積：2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36

受通知人：李風寶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012鄰龍安街  
332巷29號

被繼承人：李得良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7鄰泰安路184之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3月2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2筆)

- 1 七堵區泰安段0937-0000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2 七堵區泰安段0938-0000地號，面積：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3 七堵區泰安段0950-0000地號，面積：145.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4 七堵區泰安段0956-0000地號，面積：8.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5 七堵區泰安段0958-0000地號，面積：67.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6 七堵區泰安段0960-0000地號，面積：15.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7 七堵區泰安段0961-0000地號，面積：2.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8 七堵區泰安段0963-0000地號，面積：155.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9 七堵區泰安段0967-0000地號，面積：70.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0 七堵區泰安段0968-0000地號，面積：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1 七堵區泰安段0970-0000地號，面積：66.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2 七堵區泰安段0972-0000地號，面積：56.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3 七堵區泰安段0979-0000地號，面積：107.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4 七堵區泰安段0993-0000地號，面積：596.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5 七堵區泰安段1006-0000地號，面積：131.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6 七堵區泰安段1007-0000地號，面積：6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7 七堵區泰安段1008-0000地號，面積：7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8 七堵區泰安段1009-0000地號，面積：142.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9 七堵區泰安段1011-0000地號，面積：820.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20 七堵區泰安段1015-0000地號，面積：601.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21 七堵區泰安段1017-0000地號，面積：5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22 七堵區泰安段1031-0000地號，面積：283.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37

受通知人：汪兆聖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012鄰仙洞街  
53號

被繼承人：汪錦耀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12鄰仙洞街59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山區新仙洞段1083-0000地號，面積：185.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0275-000建號，門牌：仁安街65號後  
面積：19.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2 中山區新仙洞段00276-000建號，門牌：仁安街63號  
面積：71.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37

受通知人：汪淑娟

受通知人住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里019鄰永春東路  
357號十三樓之5

被繼承人：汪錦耀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12鄰仙洞街59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山區新仙洞段1083-0000地號，面積：185.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0275-000建號，門牌：仁安街65號後  
面積：19.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2 中山區新仙洞段00276-000建號，門牌：仁安街63號  
面積：71.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38

受通知人：王宇軒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001鄰樂一路  
96之1號三樓

被繼承人：王丁財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22鄰安樂路一段186號3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1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0168-0019地號，面積：1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2

建物部分（共2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01613-000建號，門牌：安樂路一段186號3樓  
面積：55.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安樂區觀音段01614-000建號，門牌：安樂路一段188號3樓  
面積：55.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38

受通知人：王怡心

受通知人住址：207 新北市萬里區北基里012鄰孝六街  
21號

被繼承人：王丁財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22鄰安樂路一段186號3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1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0168-0019地號，面積：1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2

建物部分（共2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01613-000建號，門牌：安樂路一段186號3樓  
面積：55.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安樂區觀音段01614-000建號，門牌：安樂路一段188號3樓  
面積：55.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39

受通知人：卜順福

受通知人住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20鄰調和街  
21號四樓

被繼承人：卜錫照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11鄰安樂路一段81號4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1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0068-0005地號，面積：1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01638-000建號，門牌：安樂路一段81號4樓  
面積：136.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39

受通知人：卜謙絮

受通知人住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006鄰深溪路  
36巷70弄19號三樓

被繼承人：卜錫照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11鄰安樂路一段81號4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1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0068-0005地號，面積：1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01638-000建號，門牌：安樂路一段81號4樓  
面積：136.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40

受通知人：郭沛婕

受通知人住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024鄰平一路  
29之1號

被繼承人：郭來仁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和寮里9鄰和二路1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3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中正區和平段0688-0000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2 中正區和平段0688-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中正區和平段01027-000建號，門牌：平一路29之1號  
面積：66.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40

受通知人：郭晉豪

受通知人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024鄰平一路29之1號

被繼承人：郭來仁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和寮里9鄰和二路1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3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中正區和平段0688-0000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2 中正區和平段0688-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中正區和平段01027-000建號，門牌：平一路29之1號  
面積：66.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41

受通知人：李麗雪

受通知人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里012鄰樂一路70號三樓

被繼承人：陳玉輝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22鄰安一路100巷12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2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0地號，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2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1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3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2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4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3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00401-000建號，門牌：安一路100巷123號  
面積：122.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41

受通知人：陳保安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022鄰安一路  
100巷123號

被繼承人：陳玉輝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22鄰安一路100巷12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2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0地號，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2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1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3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2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4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3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00401-000建號，門牌：安一路100巷123號  
面積：122.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42

受通知人：李崇德

受通知人住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029鄰寶興路  
70巷15號

被繼承人：黃慶茂集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17鄰華新二路139號之1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2月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5筆)

- 1 七堵區友納段七分寮小段0147-0000地號，面積：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48-0000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48-0001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48-0002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49-0000地號，面積：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49-0001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0-0000地號，面積：1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3
- 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1-0000地號，面積：3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3
- 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4-0000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1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5-0000地號，面積：1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3
- 1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6-0001地號，面積：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3
- 1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6-0004地號，面積：3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1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6-0005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3
- 1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7-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1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8-0004地號，面積：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42

受通知人：黃碧珠

受通知人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里006鄰崇法街170號

被繼承人：黃慶茂集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17鄰華新二路139號之1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2月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5筆)

- 1 七堵區友納段七分寮小段0147-0000地號，面積：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48-0000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48-0001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48-0002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49-0000地號，面積：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49-0001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0-0000地號，面積：1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3
- 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1-0000地號，面積：3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3
- 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4-0000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1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5-0000地號，面積：1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3
- 1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6-0001地號，面積：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3
- 1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6-0004地號，面積：3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1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6-0005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3
- 1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7-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1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8-0004地號，面積：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43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夏英德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濱里3鄰中正路484號二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正區港濱段1155-0000地號，面積：11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4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港濱段03515-000建號，門牌：中正路484號2樓  
面積：65.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44

受通知人：蔡雅菁

受通知人住址：臺北市內湖區五分里031鄰東湖路  
106巷9弄29號

被繼承人：蔡義仁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9鄰崇禮街3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1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0683-0000地號，面積：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2 七堵區大華段0685-0000地號，面積：1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3 七堵區大華段0690-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4 七堵區大華段0690-0001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44

受通知人：蔡鴻祥

受通知人住址：206 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009鄰崇禮街  
37號

被繼承人：蔡義仁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9鄰崇禮街3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1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0683-0000地號，面積：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2 七堵區大華段0685-0000地號，面積：1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3 七堵區大華段0690-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4 七堵區大華段0690-0001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45

受通知人：李秀華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2鄰樂利二街10號

被繼承人：李國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2鄰樂利二街10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2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安樂區安國段0065-0002地號，面積：6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5

- 2 安樂區安國段0065-0009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5
- 3 仁愛區德厚段0050-0000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414
- 4 仁愛區德厚段0050-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安樂區安國段00587-000建號，門牌：樂利二街40之1號  
面積：61.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2 仁愛區德厚段01651-000建號，門牌：崇安街139號3樓  
面積：67.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45

受通知人：李秉鴻

受通知人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002鄰樂利二街10號

被繼承人：李國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2鄰樂利二街10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2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安樂區安國段0065-0002地號，面積：6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5

- 2 安樂區安國段0065-0009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5
- 3 仁愛區德厚段0050-0000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414
- 4 仁愛區德厚段0050-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安樂區安國段00587-000建號，門牌：樂利二街40之1號  
面積：61.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2 仁愛區德厚段01651-000建號，門牌：崇安街139號3樓  
面積：67.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46

受通知人：李陳素真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安樂區武崙里002鄰基金一路  
172之3號三樓

被繼承人：李飛龍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里2鄰基金一路172之3號3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1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74筆)

- 1 安樂區新會段0214-0000地號，面積：7.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2 安樂區新會段0265-0000地號，面積：7.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3 安樂區新會段0271-0000地號，面積：3.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4 安樂區新會段0327-0000地號，面積：1669.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5 安樂區新會段0328-0000地號，面積：272.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6 安樂區新會段0329-0000地號，面積：6657.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7 安樂區新會段0329-0001地號，面積：154.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8 安樂區新會段0330-0000地號，面積：950.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9 安樂區新會段0330-0001地號，面積：10.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0 安樂區新會段0331-0000地號，面積：1471.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1 安樂區新會段0332-0000地號，面積：948.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2 安樂區新會段0333-0000地號，面積：16744.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3 安樂區新會段0334-0000地號，面積：4648.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4 安樂區新會段0338-0000地號，面積：135.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5 安樂區新會段0339-0000地號，面積：572.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6 安樂區新會段0340-0000地號，面積：271.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7 安樂區新會段0341-0000地號，面積：7328.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8 安樂區新會段0343-0000地號，面積：22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9 安樂區新會段0344-0000地號，面積：746.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20 安樂區新會段0345-0000地號，面積：68.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21 安樂區新會段0349-0000地號，面積：50.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22 安樂區新會段0350-0000地號，面積：449.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23 安樂區新會段0351-0000地號，面積：574.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24 安樂區新會段0352-0000地號，面積：23.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25 安樂區新會段0352-0001地號，面積：1.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26 安樂區新會段0355-0000地號，面積：879.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27 安樂區新會段0355-0001地號，面積：109.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28 安樂區新會段0355-0002地號，面積：0.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29 安樂區新會段0356-0000地號，面積：40.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30 安樂區新會段0358-0000地號，面積：386.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31 安樂區新會段0359-0000地號，面積：19.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32 安樂區新會段0360-0000地號，面積：537.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33 安樂區新會段0360-0001地號，面積：6.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34 安樂區新會段0361-0000地號，面積：6.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35 安樂區新會段0369-0000地號，面積：70.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36 安樂區新會段0370-0000地號，面積：217.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37 安樂區新會段0371-0000地號，面積：241.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38 安樂區新會段0373-0000地號，面積：15.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39 安樂區新會段0376-0000地號，面積：263.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40 安樂區新會段0378-0000地號，面積：790.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41 安樂區新會段0383-0000地號，面積：1322.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42 安樂區新會段0384-0000地號，面積：577.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43 安樂區新會段0386-0000地號，面積：84.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44 安樂區新會段0389-0000地號，面積：103.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45 安樂區新會段0390-0000地號，面積：839.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46 安樂區新會段0392-0000地號，面積：170.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47 安樂區新會段0416-0000地號，面積：166.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48 安樂區新會段0417-0000地號，面積：75.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49 安樂區新會段0431-0000地號，面積：4.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50 安樂區新會段0432-0000地號，面積：450.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51 安樂區新會段0444-0000地號，面積：5.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52 安樂區新會段0498-0000地號，面積：239.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53 安樂區新會段0499-0000地號，面積：698.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54 安樂區新會段0736-0000地號，面積：8.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55 安樂區新會段0736-0001地號，面積：0.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 56 安樂區新城段0292-0000地號，面積：1175.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 57 安樂區新城段0294-0000地號，面積：7791.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 58 安樂區新城段0327-0001地號，面積：232.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 59 安樂區新城段0382-0000地號，面積：503.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分之2
- 60 安樂區新城段0382-0001地號，面積：341.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分之2
- 61 安樂區新城段0382-0002地號，面積：484.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分之2
- 62 安樂區新城段0382-0003地號，面積：422.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分之2
- 63 安樂區新城段0384-0000地號，面積：1371.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 64 安樂區新城段0521-0001地號，面積：353.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分之2

- 65 安樂區新城段0525-0000地號，面積：48.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 66 安樂區新城段0529-0000地號，面積：326.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 67 安樂區新城段0542-0000地號，面積：6.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2
- 68 安樂區新城段0543-0000地號，面積：55.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 69 安樂區新城段0544-0000地號，面積：113.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 70 安樂區新城段0549-0000地號，面積：775.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2
- 71 安樂區新城段0549-0001地號，面積：943.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2
- 72 安樂區新城段0549-0002地號，面積：3173.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2
- 73 安樂區新城段0549-0003地號，面積：262.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2
- 74 安樂區新城段0550-0000地號，面積：269.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2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47

受通知人：林濬彥

受通知人住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028鄰教忠街  
95巷10號

被繼承人：林忠慶

住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14鄰安和街245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信義區深澳坑段槓子寮小段0313-0000地號，面積：818.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6832

2 信義區基瑞段0241-0000地號，面積：129.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信義區深澳坑段槓子寮小段03619-000建號，門牌：教忠街95巷10號  
面積：199.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47

受通知人：張鈺嫻

受通知人住址：328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014鄰安和街  
245號

被繼承人：林忠慶

住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14鄰安和街245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信義區深澳坑段槓子寮小段0313-0000地號，面積：818.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6832

2 信義區基瑞段0241-0000地號，面積：129.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信義區深澳坑段槓子寮小段03619-000建號，門牌：教忠街95巷10號  
面積：199.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48

受通知人：李正彥

受通知人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031鄰崇廉街17號

被繼承人：李黃翠霞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31鄰崇廉街1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2月1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5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0489-0000地號，面積：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40



- 2 七堵區大華段0489-0004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40
- 3 七堵區大華段0551-0000地號，面積：3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40
- 4 七堵區大華段0552-0000地號，面積：3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40
- 5 七堵區大華段0552-0001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40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05511-000建號，門牌：崇廉街17號  
面積：104.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48

受通知人：李 斐

受通知人住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29鄰教忠街  
119巷1號

被繼承人：李黃翠霞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31鄰崇廉街1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2月1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5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0489-0000地號，面積：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40

- 2 七堵區大華段0489-0004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40
- 3 七堵區大華段0551-0000地號，面積：3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40
- 4 七堵區大華段0552-0000地號，面積：3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40
- 5 七堵區大華段0552-0001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40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05511-000建號，門牌：崇廉街17號  
面積：104.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49

受通知人：余慧勇

受通知人住址：206 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13鄰百六街17號

被繼承人：余曹素琴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1鄰大德路114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878-0000地號，面積：1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49

受通知人：余麗玲

受通知人住址：206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8鄰大德路  
168號2樓

被繼承人：余曹素琴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1鄰大德路114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878-0000地號，面積：1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50

受通知人：李允佳

受通知人住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027鄰基隆路  
一段364巷38號九樓之1

被繼承人：林美芳

住址：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27鄰基隆路一段364巷38號九樓之1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27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筆)

- 1 暖暖區過港段0223-0000地號，面積：8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2



- 2 暖暖區過港段0223-0001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分之1
- 3 暖暖區過港段0226-0000地號，面積：1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2

建物部分（共2棟）

- 1 暖暖區過港段00341-000建號，門牌：寧靜街151之22號  
面積：59.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2
- 2 暖暖區過港段00852-000建號，門牌：寧靜街149之6號  
面積：98.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2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50

受通知人：李玉霖

受通知人住址：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027鄰基隆路  
一段364巷38號九樓之1

被繼承人：林美芳

住址：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27鄰基隆路一段364巷38號九樓之1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27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筆)

- 1 暖暖區過港段0223-0000地號，面積：8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2

- 2 暖暖區過港段0223-0001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分之1
- 3 暖暖區過港段0226-0000地號，面積：1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2

建物部分（共2棟）

- 1 暖暖區過港段00341-000建號，門牌：寧靜街151之22號  
面積：59.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2
- 2 暖暖區過港段00852-000建號，門牌：寧靜街149之6號  
面積：98.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2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51

受通知人：馬承德

受通知人住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31巷4號

被繼承人：韓亞英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1鄰仁四路19巷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2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5筆)

- 1 七堵區明德段0641-0000地號，面積：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七堵區明德段0641-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3 七堵區明德段0647-0001地號，面積：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4 七堵區明德段0654-0006地號，面積：1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5 七堵區明德段0655-0005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51

受通知人：馬南鈴

受通知人住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天祿里013鄰中山北路  
六段728巷9弄3之1號四樓

被繼承人：韓亞英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1鄰仁四路19巷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2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5筆)

- 1 七堵區明德段0641-0000地號，面積：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七堵區明德段0641-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3 七堵區明德段0647-0001地號，面積：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4 七堵區明德段0654-0006地號，面積：1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5 七堵區明德段0655-0005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52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鄭麗鳳

住址：基隆市崇安街40巷25弄28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1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 1 仁愛區德厚段0279-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4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仁愛區德厚段00001-000建號，門牌：崇安街40巷25弄28號  
面積：37.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4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53

受通知人：徐順年

受通知人住址：200 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21鄰南新街  
194號

被繼承人：楊素蓮

住址：基隆市龍安街32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仁愛區德厚段0549-0000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仁愛區德厚段00370-000建號，門牌：龍安街327號  
面積：47.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53

受通知人：楊徐順

受通知人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001鄰龍安街327號

被繼承人：楊素蓮

住址：基隆市龍安街32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仁愛區德厚段0549-0000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仁愛區德厚段00370-000建號，門牌：龍安街327號  
面積：47.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54

受通知人：杭大任

受通知人住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013鄰忠孝東路  
五段369號四樓之3

被繼承人：林玉霞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7鄰安樂路二段145之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2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安樂區安國段0017-0000地號，面積：67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9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安國段02479-000建號，門牌：安樂路二段145之3號  
面積：86.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54

受通知人：杭大鵬

受通知人住址：臺北市北投區吉慶里010鄰石牌路  
一段39巷60弄10號四樓

被繼承人：林玉霞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7鄰安樂路二段145之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2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安樂區安國段0017-0000地號，面積：67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9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安國段02479-000建號，門牌：安樂路二段145之3號  
面積：86.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55

受通知人：李秋德

受通知人住址：238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里025鄰潭興街  
27號六樓之1

被繼承人：黃清香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白街137巷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3月1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538-0000地號，面積：283.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55

受通知人：陳麗朱

受通知人住址：701 臺南市東區小東里016鄰光明街  
66巷15號之2

被繼承人：黃清香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白街137巷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3月1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538-0000地號，面積：283.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56

受通知人：郭小萍

受通知人住址：337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029鄰園學路  
177號三樓

被繼承人：郭張滿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育仁里12鄰南榮路319巷6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2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0筆)

建物部分 (共1棟)

- 1 仁愛區南新段00665-000建號，門牌：南榮路319巷6號  
面積：52.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56

受通知人：郭雄傑

受通知人住址：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里019鄰內湖路  
三段248之1號五樓

被繼承人：郭張滿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育仁里12鄰南榮路319巷6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2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0筆)

建物部分 (共1棟)



- 1 仁愛區南新段00665-000建號，門牌：南榮路319巷6號  
面積：52.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57

受通知人：何陳銀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013鄰中山一路  
113巷47號

被繼承人：葉秀琴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18鄰中山一路113巷4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17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山區太平段0845-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00266-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113巷9號  
面積：13.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58

受通知人：楊坤源

受通知人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027鄰麥金路  
467之4號

被繼承人：楊陳英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27鄰麥金路467之4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1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6筆)

- 1 安樂區安國段0027-0003地號，面積：13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2 安樂區安國段0027-0025地號，面積：1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3 安樂區安國段0027-0035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4 安樂區安國段0027-0038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5 安樂區安國段0027-0039地號，面積：1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6 安樂區安國段0027-004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安國段03285-000建號，門牌：麥金路467之4號  
面積：82.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58

受通知人：楊雪珠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壯觀里022鄰樂利二街  
6 2 巷 5 7 號六樓

被繼承人：楊陳英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 2 7 鄰麥金路 4 6 7 之 4 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5月1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6筆)

- 1 安樂區安國段0027-0003地號，面積：13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2 安樂區安國段0027-0025地號，面積：1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3 安樂區安國段0027-0035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4 安樂區安國段0027-0038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5 安樂區安國段0027-0039地號，面積：1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6 安樂區安國段0027-004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安國段03285-000建號，門牌：麥金路467之4號  
面積：82.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59

受通知人：龔明昇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安樂區武崙里001鄰基金一路  
168之2號三樓

被繼承人：廖鳳鸞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里1鄰基金一路168之2號3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86-0013地號，面積：1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30000分之2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60

受通知人：林美珠

受通知人住址：227 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012鄰聖南34號

被繼承人：林郭素香

住址：台北縣雙溪鄉牡丹村12鄰聖南路34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2筆)

- 1 信義區基瑞段0648-0000地號，面積：1591.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2 信義區基瑞段0649-0000地號，面積：1552.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3 信義區基瑞段0651-0000地號，面積：7978.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4 信義區基瑞段0652-0000地號，面積：3107.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5 信義區基瑞段0656-0000地號，面積：2576.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6 信義區基瑞段0769-0003地號，面積：1000.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7 信義區基瑞段0769-0005地號，面積：122.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8 信義區基瑞段0774-0001地號，面積：7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9 信義區基瑞段0783-0000地號，面積：273.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0 信義區基瑞段0783-0001地號，面積：1.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1 信義區基瑞段0786-0000地號，面積：215.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2 信義區基瑞段0789-0000地號，面積：94.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3 信義區基瑞段0790-0000地號，面積：40.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4 信義區基瑞段0791-0000地號，面積：24.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5 信義區基瑞段0792-0000地號，面積：201.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6 信義區基瑞段0793-0000地號，面積：34.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7 信義區基瑞段0794-0000地號，面積：165.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8 信義區基瑞段0795-0000地號，面積：724.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9 信義區基瑞段0796-0000地號，面積：190.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20 信義區基瑞段0808-0000地號，面積：109.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21 信義區基瑞段0810-0000地號，面積：12.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22 信義區基瑞段0823-0000地號，面積：41.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23 信義區基瑞段0824-0000地號，面積：9.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24 信義區基瑞段0842-0001地號，面積：58.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25 信義區基瑞段0870-0000地號，面積：59.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26 信義區基瑞段0878-0000地號，面積：1015.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27 信義區基瑞段0898-0000地號，面積：345.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2
- 28 信義區基瑞段0904-0000地號，面積：355.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2
- 29 信義區基瑞段0905-0000地號，面積：40.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2
- 30 信義區基瑞段0907-0000地號，面積：61.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2
- 31 信義區基瑞段0908-0000地號，面積：158.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2
- 32 信義區基瑞段0909-0000地號，面積：87.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2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60

受通知人：林朝平

受通知人住址：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012鄰聖南34號

被繼承人：林郭素香

住址：台北縣雙溪鄉牡丹村12鄰聖南路34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2筆)

- 1 信義區基瑞段0648-0000地號，面積：1591.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2 信義區基瑞段0649-0000地號，面積：1552.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3 信義區基瑞段0651-0000地號，面積：7978.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4 信義區基瑞段0652-0000地號，面積：3107.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5 信義區基瑞段0656-0000地號，面積：2576.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6 信義區基瑞段0769-0003地號，面積：1000.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7 信義區基瑞段0769-0005地號，面積：122.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8 信義區基瑞段0774-0001地號，面積：7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9 信義區基瑞段0783-0000地號，面積：273.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0 信義區基瑞段0783-0001地號，面積：1.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1 信義區基瑞段0786-0000地號，面積：215.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2 信義區基瑞段0789-0000地號，面積：94.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3 信義區基瑞段0790-0000地號，面積：40.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4 信義區基瑞段0791-0000地號，面積：24.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5 信義區基瑞段0792-0000地號，面積：201.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6 信義區基瑞段0793-0000地號，面積：34.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7 信義區基瑞段0794-0000地號，面積：165.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8 信義區基瑞段0795-0000地號，面積：724.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19 信義區基瑞段0796-0000地號，面積：190.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20 信義區基瑞段0808-0000地號，面積：109.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21 信義區基瑞段0810-0000地號，面積：12.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22 信義區基瑞段0823-0000地號，面積：41.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23 信義區基瑞段0824-0000地號，面積：9.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24 信義區基瑞段0842-0001地號，面積：58.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25 信義區基瑞段0870-0000地號，面積：59.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26 信義區基瑞段0878-0000地號，面積：1015.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4
- 27 信義區基瑞段0898-0000地號，面積：345.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2
- 28 信義區基瑞段0904-0000地號，面積：355.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2
- 29 信義區基瑞段0905-0000地號，面積：40.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2
- 30 信義區基瑞段0907-0000地號，面積：61.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2
- 31 信義區基瑞段0908-0000地號，面積：158.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2
- 32 信義區基瑞段0909-0000地號，面積：87.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2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61

受通知人：紀穆儒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017鄰麥金路  
444之1號

被繼承人：紀都燕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16鄰麥金路430之4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2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安樂區安國段0043-0000地號，面積：5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5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安國段00715-000建號，門牌：麥金路430之4號  
面積：61.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62

受通知人：朱曼玲

受通知人住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006鄰天母西路  
67號

被繼承人：高文水

住址：台北縣新店市新店里16鄰新店後街6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1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中正區調和段1356-0000地號，面積：3186.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7

- 2 中正區調和段1356-0001地號，面積：151.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7
- 3 中正區調和段1356-0002地號，面積：4.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7
- 4 中正區調和段1356-0003地號，面積：1.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7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調和段00791-000建號，門牌：新豐街333巷20號3樓  
面積：78.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62

受通知人：朱琛

受通知人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030鄰新豐街  
333巷20號三樓

被繼承人：高文水

住址：台北縣新店市新店里16鄰新店後街6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1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中正區調和段1356-0000地號，面積：3186.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7

- 2 中正區調和段1356-0001地號，面積：151.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7
- 3 中正區調和段1356-0002地號，面積：4.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7
- 4 中正區調和段1356-0003地號，面積：1.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7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調和段00791-000建號，門牌：新豐街333巷20號3樓  
面積：78.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63

受通知人：林戴碧鴻

受通知人住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埔里008鄰中正路  
二段251號

被繼承人：林宜德

住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埔里8鄰中正路二段25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2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9筆)

- 1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26-0000地號，面積：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 2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30-0000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 3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34-0000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 4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35-0000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 5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89-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000分之1092
- 6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0-0000地號，面積：1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000分之1092
- 7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1-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000分之1092
- 8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2-0000地號，面積：2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000分之1092
- 9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3-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000分之1092
- 10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4-0000地號，面積：3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000分之1092
- 11 安樂區代天府段0582-0000地號，面積：130.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2 安樂區代天府段0582-0001地號，面積：34.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3 七堵區新八堵段0687-0000地號，面積：37.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14 七堵區新八堵段0775-0000地號，面積：17.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15 七堵區新八堵段0782-0000地號，面積：166.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16 七堵區新八堵段0960-0000地號，面積：8.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 17 七堵區新八堵段0977-0000地號，面積：1161.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18 七堵區新八堵段1052-0000地號，面積：228.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19 七堵區新八堵段1068-0000地號，面積：866.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建物部分 (共8棟)

- 1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295-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9  
面積：46.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296-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0  
面積：46.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3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297-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1  
面積：43.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4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298-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2  
面積：43.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5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299-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3  
面積：44.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6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300-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4  
面積：36.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7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301-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5  
面積：37.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8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302-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6  
面積：38.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63

受通知人：林繼鑫

受通知人住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008鄰安和路  
一段21巷12號

被繼承人：林宜德

住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埔里8鄰中正路二段25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2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9筆)

- 1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26-0000地號，面積：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 2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30-0000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 3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34-0000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 4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35-0000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 5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89-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000分之1092
- 6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0-0000地號，面積：1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000分之1092
- 7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1-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000分之1092
- 8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2-0000地號，面積：2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000分之1092
- 9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3-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000分之1092
- 10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4-0000地號，面積：3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000分之1092
- 11 安樂區代天府段0582-0000地號，面積：130.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2 安樂區代天府段0582-0001地號，面積：34.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3 七堵區新八堵段0687-0000地號，面積：37.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14 七堵區新八堵段0775-0000地號，面積：17.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15 七堵區新八堵段0782-0000地號，面積：166.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16 七堵區新八堵段0960-0000地號，面積：8.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 17 七堵區新八堵段0977-0000地號，面積：1161.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18 七堵區新八堵段1052-0000地號，面積：228.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19 七堵區新八堵段1068-0000地號，面積：866.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建物部分 (共8棟)

- 1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295-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9  
面積：46.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296-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0  
面積：46.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3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297-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1  
面積：43.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4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298-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2  
面積：43.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5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299-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3  
面積：44.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6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300-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4  
面積：36.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7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301-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5  
面積：37.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8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302-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6  
面積：38.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64

受通知人：吳碧玉

受通知人住址：新北市新店區信義里025鄰寶慶街73號二樓

被繼承人：林門騫

住址：台北縣平溪鄉石底村4鄰平溪街20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七堵區泰安段1506-0000地號，面積：3730.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24160分之455

2 七堵區泰安段1508-0000地號，面積：549.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320分之35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64

受通知人：林鴻宇

受通知人住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信義里025鄰寶慶街  
73號二樓

被繼承人：林門騫

住址：台北縣平溪鄉石底村4鄰平溪街20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七堵區泰安段1506-0000地號，面積：3730.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24160分之455

2 七堵區泰安段1508-0000地號，面積：549.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320分之35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65

受通知人：王美惠

受通知人住址：206 基隆市七堵區長安里008鄰長安街  
243巷21號

被繼承人：王天足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8鄰百一街105之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長安段0445-0000地號，面積：127.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長安段00460-000建號，門牌：長安街243巷21號  
面積：90.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65

受通知人：王國盛

受通知人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032鄰百六街  
107巷2之1號六樓

被繼承人：王天足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8鄰百一街105之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長安段0445-0000地號，面積：127.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長安段00460-000建號，門牌：長安街243巷21號  
面積：90.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66

受通知人：賴文樑

受通知人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崙里006鄰基金一路  
391之3號

被繼承人：賴忠正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崙里6鄰基金一路391之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1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安樂區武嶺段0789-0000地號，面積：229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24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武嶺段00887-000建號，門牌：基金一路391之3號  
面積：87.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66

受通知人：賴慧雯

受通知人住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003鄰新埔三街  
38巷10號三樓

被繼承人：賴忠正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崙里6鄰基金一路391之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1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安樂區武嶺段0789-0000地號，面積：229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24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武嶺段00887-000建號，門牌：基金一路391之3號  
面積：87.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67

受通知人：楊王素蘭

受通知人住址：新北市新莊區建安里033鄰建國二路31號

被繼承人：王茂松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蘭興里8鄰磺溪街47巷14號4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1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台五線段0345-0000地號，面積：4.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分之2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68

受通知人：陳瑞琴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022鄰正榮街  
77巷6號三樓

被繼承人：劉興隆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22鄰正榮街77巷6號三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2月1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筆)

- 1 中正區港濱段1310-0000地號，面積：7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5

- 2 中正區港濱段1319-0000地號，面積：10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0
- 3 中正區港濱段1322-0000地號，面積：19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9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港濱段02859-000建號，門牌：正榮街77巷6號3樓  
面積：67.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69

受通知人：謝卉菽

受通知人住址： 新北市三芝區埔頭里010鄰長勤街  
45巷4號三樓

被繼承人： 謝忠宏

住址： 新北市三芝區埔頭里10鄰長勤街45巷4號3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3月2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916-0001地號，面積：6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0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3198-000建號，門牌：福二街154巷20號  
面積：86.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70

受通知人：陳元餘

受通知人住址：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010鄰東湖路  
113巷69號四樓

被繼承人：謝美秀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13鄰崇義街63號3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22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0452-0000地號，面積：35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0分之1095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05731-000建號，門牌：崇義街63號3樓  
面積：82.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70

受通知人：謝捷義

受通知人住址：206 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029鄰崇義街  
39號三樓

被繼承人：謝美秀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13鄰崇義街63號3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22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0452-0000地號，面積：35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0分之1095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05731-000建號，門牌：崇義街63號3樓  
面積：82.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71

受通知人：吳燕慧

受通知人住址：200 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018鄰延平街  
52之3號二樓

被繼承人：吳藍阿鶴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18鄰延平街52之3號2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3月2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筆)

- 1 仁愛區延平段0306-0000地號，面積：8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0

- 2 仁愛區延平段0307-0000地號，面積：9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0
- 3 仁愛區延平段0307-0002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0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仁愛區延平段02257-000建號，門牌：延平街52之3號2樓  
面積：84.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71

受通知人：吳鑫昌

受通知人住址：200 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003鄰仁二路  
5 1 巷 1 2 號二樓

被繼承人：吳藍阿鶴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 1 8 鄰延平街 5 2 之 3 號 2 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3月2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筆)

- 1 仁愛區延平段0306-0000地號，面積：8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0

- 2 仁愛區延平段0307-0000地號，面積：9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0
- 3 仁愛區延平段0307-0002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0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仁愛區延平段02257-000建號，門牌：延平街52之3號2樓  
面積：84.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72

受通知人：李玉琴

受通知人住址：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009鄰永隆七街  
127巷12號

被繼承人：李明霞

住址：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9鄰永隆七街127巷1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3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3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73

受通知人：巫宏文

受通知人住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017鄰中正路  
680號五樓之3

被繼承人：林秀美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17鄰中正路680號五樓之3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5筆)

- 1 中正區港濱段0713-0000地號，面積：3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分之171



- 2 中正區港濱段0713-000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分之171
- 3 中正區港濱段0714-0000地號，面積：6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分之171
- 4 中正區港濱段0714-0001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分之171
- 5 中正區港濱段0714-0002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分之17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港濱段04287-000建號，門牌：中正路680號5樓之3  
面積：66.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73

受通知人：巫明蕊

受通知人住址：200 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025鄰成功一路  
133巷27號十一樓之2

被繼承人：林秀美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17鄰中正路680號五樓之3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6月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5筆)

- 1 中正區港濱段0713-0000地號，面積：3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分之171

- 2 中正區港濱段0713-000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分之171
- 3 中正區港濱段0714-0000地號，面積：6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分之171
- 4 中正區港濱段0714-0001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分之171
- 5 中正區港濱段0714-0002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分之17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港濱段04287-000建號，門牌：中正路680號5樓之3  
面積：66.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74

受通知人：林世欣

受通知人住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041鄰新豐街  
162巷113號

被繼承人：林張冊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2鄰新豐街162巷11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1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仁愛區德厚段0741-0000地號，面積：8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98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仁愛區德厚段01108-000建號，門牌：龍安街198巷20之1號  
面積：82.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74

受通知人：林俐伶

受通知人住址：200 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016鄰仁二路  
137巷2弄90之1號

被繼承人：林張冊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2鄰新豐街162巷11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4月1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仁愛區德厚段0741-0000地號，面積：8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98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仁愛區德厚段01108-000建號，門牌：龍安街198巷20之1號  
面積：82.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75

受通知人：陳名博

受通知人住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017鄰公&#33  
304;路228巷15弄14號三樓

被繼承人：陳政雄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真砂里3鄰祥豐街49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正區港濱段1648-0000地號，面積：5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640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港濱段03721-000建號，門牌：祥豐街49號  
面積：99.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75

受通知人：陳麗卿

受通知人住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真砂里003鄰祥豐街  
49號

被繼承人：陳政雄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真砂里3鄰祥豐街49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6月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正區港濱段1648-0000地號，面積：5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640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港濱段03721-000建號，門牌：祥豐街49號  
面積：99.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76

受通知人：顏慶齡

受通知人住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007鄰農安街  
39號

被繼承人：顏惠亮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晴光里7鄰農安街39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4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0地號，面積：18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2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1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3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2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4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3地號，面積：3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5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4地號，面積：2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6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5地號，面積：4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7 七堵區大華段0178-0000地號，面積：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 8 七堵區大華段0228-0000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9 七堵區大華段0228-0001地號，面積：17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10 七堵區大華段0229-000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11 七堵區自強段0897-0000地號，面積：7.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2 七堵區自強段0900-0000地號，面積：146.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3 七堵區自強段0903-0000地號，面積：84.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4 七堵區自強段0916-0000地號，面積：427.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5 七堵區自強段0963-0000地號，面積：20.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6 七堵區自強段0966-0000地號，面積：15.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7 七堵區自強段0975-0000地號，面積：87.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8 七堵區自強段1073-0000地號，面積：39.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9 七堵區自強段1075-0000地號，面積：5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20 七堵區自強段1076-0000地號，面積：72.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21 七堵區自強段1077-0000地號，面積：28.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22 七堵區自強段1078-0000地號，面積：3071.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23 七堵區自強段1079-0000地號，面積：24.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24 七堵區自強段1080-0000地號，面積：3283.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76

受通知人：顏慧兒

受通知人住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016鄰市民大道四段39之1號十八樓

被繼承人：顏惠亮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晴光里7鄰農安街39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4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0地號，面積：18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2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1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3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2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4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3地號，面積：3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5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4地號，面積：2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6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5地號，面積：4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7 七堵區大華段0178-0000地號，面積：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 8 七堵區大華段0228-0000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9 七堵區大華段0228-0001地號，面積：17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10 七堵區大華段0229-000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分之1
- 11 七堵區自強段0897-0000地號，面積：7.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2 七堵區自強段0900-0000地號，面積：146.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3 七堵區自強段0903-0000地號，面積：84.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4 七堵區自強段0916-0000地號，面積：427.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5 七堵區自強段0963-0000地號，面積：20.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6 七堵區自強段0966-0000地號，面積：15.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7 七堵區自強段0975-0000地號，面積：87.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8 七堵區自強段1073-0000地號，面積：39.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19 七堵區自強段1075-0000地號，面積：5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20 七堵區自強段1076-0000地號，面積：72.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21 七堵區自強段1077-0000地號，面積：28.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 22 七堵區自強段1078-0000地號，面積：3071.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23 七堵區自強段1079-0000地號，面積：24.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24 七堵區自強段1080-0000地號，面積：3283.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77

受通知人：潘宥伊

受通知人住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里24鄰民生東路  
五段137巷4弄29號二樓

被繼承人：潘明河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三民里17鄰民生東路995巷4弄29號2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中正區港濱段1651-0009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2 中正區港濱段1651-001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77

受通知人：潘柳田

受通知人住址：326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里41鄰金山街  
368巷56號七樓

被繼承人：潘明河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三民里17鄰民生東路995巷4弄29號2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中正區港濱段1651-0009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2 中正區港濱段1651-001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78

受通知人：周賢儒

受通知人住址：臺北市大同區南芳里015鄰迪化街  
一段275號二樓

被繼承人：周劉桃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德安里22鄰敦化南路一段288號6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9月1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9筆)

- 1 中正區調和段0275-0000地號，面積：107.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8

- 2 中正區調和段0277-0000地號，面積：584.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88
- 3 中正區調和段1266-0000地號，面積：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8
- 4 中正區調和段1267-0000地號，面積：356.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88
- 5 中正區調和段1268-0000地號，面積：476.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88
- 6 中正區調和段1271-0000地號，面積：189.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88
- 7 中正區調和段1315-0000地號，面積：7506.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88
- 8 中正區調和段1320-0000地號，面積：69.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8
- 9 中正區調和段1323-0000地號，面積：8.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543
- 10 中正區調和段1323-0001地號，面積：0.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543
- 11 中正區調和段1349-0000地號，面積：8.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88
- 12 中正區調和段1351-0000地號，面積：10.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88
- 13 中正區調和段1354-0000地號，面積：361.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88
- 14 中正區調和段1357-0000地號，面積：6.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8
- 15 中正區調和段1357-0001地號，面積：5.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8
- 16 中正區調和段1360-0000地號，面積：225.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8
- 17 中正區調和段1371-0000地號，面積：66.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8
- 18 中正區調和段1372-0000地號，面積：17.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8
- 19 中正區調和段1379-0000地號，面積：41.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8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79

受通知人：陳文傑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005鄰樂利三街  
229巷14之4號

被繼承人：陳李素芬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5鄰樂利三街229巷14號之4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2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安樂區新城段1007-0000地號，面積：323.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2 安樂區新城段1007-0001地號，面積：0.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3 安樂區新城段1007-0002地號，面積：3.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4 安樂區新城段1007-0003地號，面積：67.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新城段01448-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229巷14之4號  
面積：87.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79

受通知人：陳麗諄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005鄰樂利三街  
229巷14之4號

被繼承人：陳李素芬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5鄰樂利三街229巷14號之4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2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安樂區新城段1007-0000地號，面積：323.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2 安樂區新城段1007-0001地號，面積：0.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3 安樂區新城段1007-0002地號，面積：3.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4 安樂區新城段1007-0003地號，面積：67.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新城段01448-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229巷14之4號  
面積：87.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80

受通知人：陳明興

受通知人住址：臺北市大同區光能里004鄰赤峰街  
47巷18號

被繼承人：陳夏美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4鄰樂一路28巷74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1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0749-0000地號，面積：1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02312-000建號，門牌：樂一路28巷74號  
面積：82.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81

受通知人：黃美馨

受通知人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正守里010鄰林森北路  
67巷29號

被繼承人：游孟雯

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新福里20鄰新生北路三段21號四樓之1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17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3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82

受通知人：楊秋燕

受通知人住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里028鄰中榮街  
49巷1號八樓

被繼承人：楊朝滿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平一巷8之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正區和平段0551-0000地號，面積：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82

受通知人：楊慶明

受通知人住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里014鄰太原路  
三段161號六樓之6

被繼承人：楊朝滿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平一巷8之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正區和平段0551-0000地號，面積：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83

受通知人：戴明達

受通知人住址：335 桃園市大溪區僑愛里023鄰僑愛一街  
35巷20弄8號六樓

被繼承人：戴順雄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入船里14鄰中船路112巷51之4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9月1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0004-0003地號，面積：3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00114-000建號，門牌：中船路1 1 2巷5 1之4號  
面積：93.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83

受通知人：戴明蒼

受通知人住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入船里014鄰中船路  
1 1 2 巷 5 1 之 4 號

被繼承人：戴順雄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入船里 1 4 鄰中船路 1 1 2 巷 5 1 之 4 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9月1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0004-0003地號，面積：3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00114-000建號，門牌：中船路1 1 2巷5 1之4號  
面積：93.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84

受通知人：謝雅雯

受通知人住址：新北市土城區員林里021鄰中央路  
二段61巷54號四樓

被繼承人：謝章興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清和里15鄰明德路一段313巷1弄8號3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共11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13-0002地號，面積：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分之2



- 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1-0000地號，面積：8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分之2
- 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1-0001地號，面積：1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分之2
- 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1-0002地號，面積：2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分之2
- 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1-0003地號，面積：2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分之2
- 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1-0004地號，面積：1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分之2
- 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2-0000地號，面積：3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分之2
- 8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2-0001地號，面積：4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分之2
- 9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2-0002地號，面積：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分之2
- 10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2-0003地號，面積：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分之2
- 1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2-0004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分之2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85

受通知人：張士信

受通知人住址：206 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004鄰工建路  
64號

被繼承人：張西田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4鄰工建路5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9筆)

- 1 七堵區工建段0645-0000地號，面積：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2 七堵區工建段0657-0000地號，面積：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3 七堵區工建段0657-0001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4 七堵區工建段0658-0000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5 七堵區工建段0658-0001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6 七堵區工建段0658-000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7 七堵區工建段0661-0000地號，面積：7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8 七堵區工建段0661-0001地號，面積：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9 七堵區工建段0662-0000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0 七堵區工建段0666-0000地號，面積：8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1 七堵區工建段0667-0000地號，面積：4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2 七堵區工建段0667-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3 七堵區工建段0668-0000地號，面積：14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4 七堵區工建段0669-000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5 七堵區工建段0670-0000地號，面積：4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6 七堵區工建段0671-0000地號，面積：2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7 七堵區工建段0671-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8 七堵區工建段0672-0000地號，面積：51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9 七堵區泰安段0656-0000地號，面積：696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280分之60

建物部分 (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85

受通知人：張勁塵

受通知人住址：337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011鄰濱海路  
二段342巷65弄31號

被繼承人：張西田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4鄰工建路5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9筆)

- 1 七堵區工建段0645-0000地號，面積：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2 七堵區工建段0657-0000地號，面積：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3 七堵區工建段0657-0001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4 七堵區工建段0658-0000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5 七堵區工建段0658-0001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6 七堵區工建段0658-000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7 七堵區工建段0661-0000地號，面積：7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8 七堵區工建段0661-0001地號，面積：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9 七堵區工建段0662-0000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0 七堵區工建段0666-0000地號，面積：8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1 七堵區工建段0667-0000地號，面積：4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2 七堵區工建段0667-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3 七堵區工建段0668-0000地號，面積：14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4 七堵區工建段0669-000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5 七堵區工建段0670-0000地號，面積：4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6 七堵區工建段0671-0000地號，面積：2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7 七堵區工建段0671-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8 七堵區工建段0672-0000地號，面積：51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19 七堵區泰安段0656-0000地號，面積：696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280分之60

建物部分 (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86

受通知人：許志強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002鄰福一街  
51巷42之2號

被繼承人：許有諒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8鄰福一街110巷13號5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七堵區工建段0060-0001地號，面積：4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1

- 2 七堵區工建段0061-0002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1
- 3 七堵區工建段0063-0000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 4 七堵區工建段0064-0000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87

受通知人：徐青堅

受通知人住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永豐里008鄰下竹圍街  
83巷4號五樓

被繼承人：徐榮封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茄苳里5鄰龍角埤路4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2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明德段0501-0000地號，面積：11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48分之135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明德段00736-000建號，門牌：東新街4巷78之2號  
面積：125.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87

受通知人：徐鳳珠

受通知人住址：300 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008鄰草漯街  
2 2 1 號

被繼承人：徐榮封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茄苳里5鄰龍角埤路4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2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明德段0501-0000地號，面積：11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48分之135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明德段00736-000建號，門牌：東新街4巷78之2號  
面積：125.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88

受通知人：蔡淑珍

受通知人住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2 1 鄰花源五街  
5之4號二樓

被繼承人：蔡越基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忠勇里7 鄰仁三路1 6 巷5 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9月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仁愛區南新段0554-0000地號，面積：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88

受通知人：蔡越隆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018鄰花源三街  
52號

被繼承人：蔡越基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忠勇里7鄰仁三路16巷5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9月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仁愛區南新段0554-0000地號，面積：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89

受通知人：楊忠雄

受通知人住址：205 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016鄰源遠路  
179之5號七樓

被繼承人：楊忠義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8鄰龍安街423之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0月2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0筆)

建物部分 (共1棟)



1 仁愛區德厚段00148-000建號，門牌：龍安街423號  
面積：29.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89

受通知人：楊麗貞

受通知人住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城中里015鄰建成路  
5 7 巷 1 8 號十樓

被繼承人：楊忠義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8鄰龍安街423之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0月2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0筆)

建物部分 (共1棟)

- 1 仁愛區德厚段00148-000建號，門牌：龍安街423號  
面積：29.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90

受通知人：陳志偉

受通知人住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020鄰花源五街  
5之2號七樓

被繼承人：陳金璋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14鄰太白街35巷8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1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0筆)

建物部分 (共1棟)

-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0215-000建號，門牌：太白街35巷8號  
面積：45.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90

受通知人：陳宗煌

受通知人住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001鄰東信路  
3巷26號二樓

被繼承人：陳金璋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14鄰太白街35巷8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1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0筆)

建物部分 (共1棟)

-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0215-000建號，門牌：太白街35巷8號  
面積：45.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91

受通知人：俞秀惠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里005鄰基金一路  
135巷12號六樓

被繼承人：俞永全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278巷95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9月17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7筆)

- 1 安樂區西定段1131-0000地號，面積：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安樂區西定段1131-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3 安樂區西定段1131-000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4 安樂區西定段1131-0003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5 安樂區西定段1132-0000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6 安樂區西定段1132-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7 安樂區西定段1132-0002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91

受通知人：俞發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10鄰安一路  
278巷95號

被繼承人：俞永全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278巷95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9月17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7筆)

- 1 安樂區西定段1131-0000地號，面積：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安樂區西定段1131-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3 安樂區西定段1131-000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4 安樂區西定段1131-0003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5 安樂區西定段1132-0000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6 安樂區西定段1132-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7 安樂區西定段1132-0002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92

受通知人：蘇志成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008鄰崇德路  
65號地下室

被繼承人：蘇輝雄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8鄰崇德路65號地下室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9月2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0529-0006地號，面積：18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93

受通知人：曹育誠

受通知人住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黎孝里015鄰和平東路  
三段280號五樓之2

被繼承人：曹賜川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17鄰信二路93號5樓之2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27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信義區東信段二小段0011-0002地號，面積：3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信義區東信段二小段00596-000建號，門牌：信二路93號五樓之二  
面積：82.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93

受通知人：曹曜鵬

受通知人住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017鄰信二路  
93號五樓之2

被繼承人：曹賜川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17鄰信二路93號5樓之2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27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信義區東信段二小段0011-0002地號，面積：3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信義區東信段二小段00596-000建號，門牌：信二路93號五樓之二  
面積：82.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94

受通知人：林武榮

受通知人住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016鄰府前路  
296巷15號二樓之7

被繼承人：林瑞德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安里11鄰源遠路275之15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9月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暖暖區源遠段0526-0000地號，面積：4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000分之497

建物部分（共1棟）

- 1 暖暖區源遠段01311-000建號，門牌：源遠路275之15號  
面積：90.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94

受通知人：林 香

受通知人住址：205 基隆市暖暖區碇安里11鄰源遠路  
275之15號

被繼承人：林瑞德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安里11鄰源遠路275之15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9月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暖暖區源遠段0526-0000地號，面積：4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000分之497

建物部分（共1棟）

- 1 暖暖區源遠段01311-000建號，門牌：源遠路275之15號  
面積：90.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95

受通知人：鄭弘文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鶯安里009鄰麥金路  
151之2號四樓

被繼承人：鄭金福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19鄰東新街4巷56號之14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8筆)

- 1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0地號，面積：23025.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 2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1地號，面積：881.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 3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2地號，面積：511.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 4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3地號，面積：466.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 5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4地號，面積：44.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 6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5地號，面積：24.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 7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6地號，面積：6.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 8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7地號，面積：0.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麥金段03566-000建號，門牌：麥金路151之2號4樓  
面積：49.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95

受通知人：鄭耀鑫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四維里027鄰安和一街  
330巷6之2號十一樓

被繼承人：鄭金福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19鄰東新街4巷56號之14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0月1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8筆)

- 1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0地號，面積：23025.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 2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1地號，面積：881.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 3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2地號，面積：511.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 4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3地號，面積：466.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 5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4地號，面積：44.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 6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5地號，面積：24.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 7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6地號，面積：6.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 8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7地號，面積：0.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麥金段03566-000建號，門牌：麥金路151之2號4樓  
面積：49.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96

受通知人：郭淑玲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019鄰復興路  
259巷34之1號四樓

被繼承人：黃正桐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19鄰復興路259巷34之1號4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2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筆)

- 1 中山區德安段0534-0000地號，面積：1377.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3

- 2 中山區德安段0536-0000地號，面積：2688.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3
- 3 中山區德安段0538-0000地號，面積：2134.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3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山區德安段01056-000建號，門牌：復興路259巷34之1號4樓  
面積：63.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97

受通知人：李睿騏

受通知人住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里023鄰三民路  
一段42巷10之9號

被繼承人：張樹勇

住址：台北市萬華區柳鄉里9鄰環河南路二段130巷29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2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2筆)

- 1 七堵區工建段0645-0000地號，面積：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2 七堵區工建段0657-0000地號，面積：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3 七堵區工建段0657-0001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4 七堵區工建段0658-0000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5 七堵區工建段0658-0001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6 七堵區工建段0658-000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7 七堵區工建段0662-0000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8 七堵區工建段0667-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9 七堵區工建段0669-000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10 七堵區工建段0671-0000地號，面積：2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11 七堵區工建段0671-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12 七堵區泰安段0656-0000地號，面積：696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2280分之60

建物部分 (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98

受通知人：王浚達

受通知人住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義昭里010鄰義六路  
28號十九樓

被繼承人：王文斌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昭里10鄰義六路28號19樓之3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9月2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6筆)

- 1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79-0000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80-0000地號，面積：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3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95-0000地號，面積：2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4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110-0000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5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111-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6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119-0000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7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120-0000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8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07-0000地號，面積：18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26
- 9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07-0000地號，面積：18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59
- 10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07-0000地號，面積：18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48
- 11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3-0000地號，面積：4128.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
- 12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3-0000地號，面積：4128.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4
- 13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3-0001地號，面積：10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
- 14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3-0001地號，面積：10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4
- 15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4-0000地號，面積：4408.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9
- 16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4-0000地號，面積：4408.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0

建物部分 (共15棟)

- 1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029-000建號，門牌：孝三路89號  
面積：277.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030-000建號，門牌：孝三路91號  
面積：265.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3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055-000建號，門牌：孝三路99巷3號  
面積：176.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4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090-000建號，門牌：忠二路66號  
面積：212.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5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753-000建號，門牌：信二路236之9號  
面積：61.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6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754-000建號，門牌：信二路236之10號  
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7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889-000建號，門牌：義六路20號  
面積：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4分之1
- 8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889-000建號，門牌：義六路20號  
面積：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4分之1
- 9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911-000建號，門牌：義六路28號十九樓  
面積：165.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10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979-000建號，門牌：義六路28號十九樓之三  
面積：197.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11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985-000建號，門牌：義六路30號  
面積：10.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分之2
- 12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985-000建號，門牌：義六路30號  
面積：10.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分之2
- 13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998-000建號，門牌：信一路63之1號  
面積：65.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14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999-000建號，門牌：信一路63之2號  
面積：6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15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1000-000建號，門牌：信一路63之3號  
面積：77.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98

受通知人：王唯運

受通知人住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義昭里010鄰義六路  
28號十九樓

被繼承人：王文斌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昭里10鄰義六路28號19樓之3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9月2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6筆)

- 1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79-0000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80-0000地號，面積：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3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95-0000地號，面積：2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4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110-0000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5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111-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6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119-0000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7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120-0000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8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07-0000地號，面積：18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26
- 9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07-0000地號，面積：18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59
- 10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07-0000地號，面積：18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48
- 11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3-0000地號，面積：4128.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
- 12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3-0000地號，面積：4128.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4
- 13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3-0001地號，面積：10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
- 14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3-0001地號，面積：10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4
- 15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4-0000地號，面積：4408.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9
- 16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4-0000地號，面積：4408.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0

建物部分 (共15棟)

- 1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029-000建號，門牌：孝三路89號  
面積：277.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030-000建號，門牌：孝三路91號  
面積：265.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3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055-000建號，門牌：孝三路99巷3號  
面積：176.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4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090-000建號，門牌：忠二路66號  
面積：212.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5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753-000建號，門牌：信二路236之9號  
面積：61.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6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754-000建號，門牌：信二路236之10號  
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7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889-000建號，門牌：義六路20號  
面積：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4分之1
- 8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889-000建號，門牌：義六路20號  
面積：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4分之1
- 9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911-000建號，門牌：義六路28號十九樓  
面積：165.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10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979-000建號，門牌：義六路28號十九樓之三  
面積：197.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11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985-000建號，門牌：義六路30號  
面積：10.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分之2
- 12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985-000建號，門牌：義六路30號  
面積：10.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分之2
- 13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998-000建號，門牌：信一路63之1號  
面積：65.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14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999-000建號，門牌：信一路63之2號  
面積：6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15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1000-000建號，門牌：信一路63之3號  
面積：77.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99

受通知人：張家芸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010鄰安一路  
278巷77之2號

被繼承人：張耀友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10鄰安一路278巷77之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3筆)

- 1 暖暖區新暖碇段0395-0000地號，面積：446.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2 暖暖區新暖碇段0431-0000地號，面積：993.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3 暖暖區新暖碇段0436-0000地號，面積：114.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4 暖暖區新暖碇段0439-0000地號，面積：33.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5 暖暖區新暖碇段0442-0000地號，面積：110.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6 暖暖區新暖碇段0445-0000地號，面積：195.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7 暖暖區新暖碇段0448-0000地號，面積：4917.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8 暖暖區新暖碇段0450-0000地號，面積：34.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9 暖暖區新暖碇段0452-0000地號，面積：109.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10 暖暖區新暖碇段0455-0000地號，面積：197.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11 暖暖區新暖碇段0456-0000地號，面積：270.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12 暖暖區新暖碇段0457-0000地號，面積：162.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13 暖暖區新暖碇段0458-0000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099

受通知人：張學元

受通知人住址：203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011鄰復興路  
355號

被繼承人：張耀友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10鄰安一路278巷77之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3筆)

- 1 暖暖區新暖碇段0395-0000地號，面積：446.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2 暖暖區新暖碇段0431-0000地號，面積：993.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3 暖暖區新暖碇段0436-0000地號，面積：114.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4 暖暖區新暖碇段0439-0000地號，面積：33.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5 暖暖區新暖碇段0442-0000地號，面積：110.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6 暖暖區新暖碇段0445-0000地號，面積：195.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7 暖暖區新暖碇段0448-0000地號，面積：4917.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8 暖暖區新暖碇段0450-0000地號，面積：34.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9 暖暖區新暖碇段0452-0000地號，面積：109.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10 暖暖區新暖碇段0455-0000地號，面積：197.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11 暖暖區新暖碇段0456-0000地號，面積：270.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12 暖暖區新暖碇段0457-0000地號，面積：162.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 13 暖暖區新暖碇段0458-0000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00

受通知人：梁良美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中正區信義里004鄰義二路  
196之1號

被繼承人：梁順珠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通里23鄰中正路54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信義區培德段0752-0000地號，面積：2541.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5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信義區培德段00451-000建號，門牌：深澳坑路168巷48弄23號2樓  
面積：59.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01

受通知人：曾國豪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中正區義重里019鄰正義路  
74巷30弄38號二樓

被繼承人：鄭彩雲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重里19鄰正義路74巷30弄37號2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2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筆)

-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7-0031地號，面積：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2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7-0032地號，面積：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3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7-0106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240-000建號，門牌：正義路74巷30街37號2樓  
面積：47.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242-000建號，門牌：正義路74巷30街38號2樓  
面積：46.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02

受通知人：陳國強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暖暖區碇內里005鄰暖碇路  
15巷78號六樓

被繼承人：李麗雲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內里5鄰暖碇路15巷78號六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3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3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03

受通知人：彭欣華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005鄰大坡路  
一段116巷3弄12號

被繼承人：謝金菊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6鄰泰安路19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6筆)

- 1 七堵區泰安段1037-0000地號，面積：89.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分之1

- 2 七堵區泰安段1038-0000地號，面積：401.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分之1
- 3 七堵區泰安段1067-0000地號，面積：79.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分之1
- 4 七堵區泰安段1068-0000地號，面積：71.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分之1
- 5 七堵區泰安段1108-0000地號，面積：1765.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分之1
- 6 七堵區泰安段1120-0000地號，面積：5136.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04

受通知人：王秀美

受通知人住址：324 桃園市平鎮區東社里022鄰龍南路  
92號

被繼承人：王詹翠鶯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24鄰過港路10巷3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暖暖區過港段0099-0000地號，面積：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暖暖區過港段00408-000建號，門牌：過港路10巷32號  
面積：75.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04

受通知人：王振忠

受通知人住址：205 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009鄰東勢街  
1之24號六樓

被繼承人：王詹翠鶯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24鄰過港路10巷3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暖暖區過港段0099-0000地號，面積：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暖暖區過港段00408-000建號，門牌：過港路10巷32號  
面積：75.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05

受通知人：周悅良

受通知人住址：206 基隆市七堵區長安里006鄰長安街  
259巷10號

被繼承人：周陳花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安里6鄰長安街259巷10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2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暖暖區八德段0390-000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2 暖暖區八德段0393-0000地號，面積：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05

受通知人：周紹良

受通知人住址：206 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24鄰明德一路  
245之3號

被繼承人：周陳花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安里6鄰長安街259巷10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2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暖暖區八德段0390-000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2 暖暖區八德段0393-0000地號，面積：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06

受通知人：唐燕鳳

受通知人住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光復里017鄰中山路  
二段416巷1弄1號四樓

被繼承人：唐水妹

住址：台北縣中和市員山里12鄰員山路611巷2弄17之8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3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0108-0000地號，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仁愛區成功段01170-000建號，門牌：崇安街36巷16號  
面積：41.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仁愛區成功段01171-000建號，門牌：崇安街36巷16之2號  
面積：37.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06

受通知人：陳淑貞

受通知人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光復里017鄰中山路  
二段416巷1弄1號四樓

被繼承人：唐水妹

住址：台北縣中和市員山里12鄰員山路611巷2弄17之8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3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0108-0000地號，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仁愛區成功段01170-000建號，門牌：崇安街36巷16號  
面積：41.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仁愛區成功段01171-000建號，門牌：崇安街36巷16之2號  
面積：37.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07

受通知人：呂錦龍

受通知人住址：200 基隆市仁愛區水錦里003鄰劉銘傳路  
64巷9之6號

被繼承人：蔡春治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林泉里17鄰復興街12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0月2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0筆)

建物部分 (共1棟)

1 仁愛區延年段01181-000建號，門牌：復興街121號  
面積：13.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07

受通知人：呂麗紅

受通知人住址：200 基隆市仁愛區獅球里004鄰獅球路  
169巷40之1號

被繼承人：蔡春治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林泉里17鄰復興街12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0筆)

建物部分 (共1棟)

1 仁愛區延年段01181-000建號，門牌：復興街121號  
面積：13.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08

受通知人：戴正南

受通知人住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翠里009鄰文化路  
二段548巷8弄18號

被繼承人：呂玉英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文翠里9鄰文化路二段548巷8弄18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1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0筆)

建物部分 (共1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00314-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227巷12號  
面積：57.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08

受通知人：戴碧惠

受通知人住址：203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024鄰中和路  
85巷28號三樓之2

被繼承人：呂玉英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文翠里9鄰文化路二段548巷8弄18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1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0筆)

建物部分 (共1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00314-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227巷12號  
面積：57.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09

受通知人：鄭世誠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003鄰中山一路  
189巷22號

被繼承人：鄭葉來好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3鄰中山一路189巷2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1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中山區太平段0590-0000地號，面積：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中山區太平段0591-0000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00120-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189巷24號  
面積：45.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中山區太平段00294-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189巷22號  
面積：40.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10

受通知人：連翊翔

受通知人住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長風里010鄰中華路  
二段89巷2弄6號七樓

被繼承人：秦麗華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里92鄰麗山街328巷31號3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1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951-0000地號，面積：65.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2 中山區新仙洞段0953-0000地號，面積：29.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11

受通知人：雷雅帆

受通知人住址：新北市新莊區立功里006鄰泰安街64號四樓

被繼承人：高詩娟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12鄰東信路3巷111之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2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5筆)

- 1 信義區光明段0721-0001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分之1



- 2 信義區光明段0722-0000地號，面積：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分之1
- 3 信義區光明段0723-0000地號，面積：1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分之1
- 4 信義區光明段0724-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分之1
- 5 信義區光明段0725-0000地號，面積：1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信義區光明段01014-000建號，門牌：東信路3巷111之2號  
面積：81.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12

受通知人：吳宗擘

受通知人住址：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里007鄰建國一路  
67號之1四樓

被繼承人： 陳秀蘭

住址： 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9鄰東勢街49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7月1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045-0009地號，面積：1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13

受通知人：郭晏廷

受通知人住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城中里019鄰建成路  
57巷70號

被繼承人：郭紹基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15鄰大湖路166巷24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筆)

- 1 七堵區長興段0076-0000地號，面積：13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52分之25

- 2 七堵區長興段0096-0000地號，面積：829.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52分之25
- 3 七堵區長興段0252-0000地號，面積：465.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52分之25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13

受通知人：郭紘騰

受通知人住址：260 宜蘭縣壯圍鄉美城村005鄰大福路  
三段102號

被繼承人：郭紹基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15鄰大湖路166巷24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0月2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筆)

- 1 七堵區長興段0076-0000地號，面積：13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52分之25

- 2 七堵區長興段0096-0000地號，面積：829.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52分之25
- 3 七堵區長興段0252-0000地號，面積：465.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52分之25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14

受通知人：李青峯

受通知人住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008鄰大安路  
二段80號十四樓

被繼承人：李瑞生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安里6鄰敦化南路567號7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9月1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暖暖區源遠段1399-0001地號，面積：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分之5645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14

受通知人：李慧芬

受通知人住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002鄰信義路  
三段105號五樓之7

被繼承人：李瑞生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安里6鄰敦化南路567號7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9月1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暖暖區源遠段1399-0001地號，面積：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分之5645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15

受通知人：林欣躍

受通知人住址：新北市平溪區平湖里003鄰大厝37號

被繼承人：林正和

住址：新北市平溪區平湖里3鄰大厝3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9月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0455-0000地號，面積：29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97

建物部分（共2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03842-000建號，門牌：崇義街136之4號  
面積：75.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七堵區大華段05843-000建號，門牌：南興路141號  
面積：59.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16

受通知人：張德廷

受通知人住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錦昌里012鄰圓通路  
367巷33弄95號二樓

被繼承人：張德誠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民富里11鄰民樂街88巷6號5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安樂區新城段0653-0000地號，面積：5609.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5

- 2 安樂區新城段0656-0000地號，面積：14909.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5
- 3 安樂區新城段0656-0001地號，面積：9.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5
- 4 安樂區新城段0656-0002地號，面積：1.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5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新城段02827-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8巷7號1 1樓  
面積：117.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16

受通知人：陳淑芳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長樂里007鄰樂利三街  
8巷7號十一樓

被繼承人：張德誠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民富里11鄰民樂街88巷6號5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安樂區新城段0653-0000地號，面積：5609.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5



- 2 安樂區新城段0656-0000地號，面積：14909.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5
- 3 安樂區新城段0656-0001地號，面積：9.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5
- 4 安樂區新城段0656-0002地號，面積：1.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5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新城段02827-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8巷7號1 1樓  
面積：117.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17

受通知人：陳育山

受通知人住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建國里019鄰民權路  
202巷19弄12號三樓

被繼承人：陳阿麗

住址：台北市北投區奇岩里9鄰公館路231巷31號5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1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5筆)

- 1 中山區協和段0134-0000地號，面積：100.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分之25

- 2 中山區協和段0135-0000地號，面積：136.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分之25
- 3 中山區協和段0136-0000地號，面積：103.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分之25
- 4 中山區協和段0137-0000地號，面積：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分之25
- 5 中山區協和段0138-0000地號，面積：128.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分之25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17

受通知人：陳育萍

受通知人住址：228 新北市貢寮區福連里002鄰香蘭街  
18之3號

被繼承人：陳阿麗

住址：台北市北投區奇岩里9鄰公館路231巷31號5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1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5筆)

- 1 中山區協和段0134-0000地號，面積：100.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分之25

- 2 中山區協和段0135-0000地號，面積：136.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分之25
- 3 中山區協和段0136-0000地號，面積：103.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分之25
- 4 中山區協和段0137-0000地號，面積：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分之25
- 5 中山區協和段0138-0000地號，面積：128.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分之25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18

受通知人：楊校忠

受通知人住址：205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014鄰暖暖街  
227之1號

被繼承人：楊簡月嬌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14鄰暖暖街227之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0287-0002地號，面積：10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1

2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0343-0000地號，面積：16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77

建物部分（共1棟）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00280-000建號，門牌：暖暖街227之1號  
面積：108.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18

受通知人：楊微如

受通知人住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003鄰北成路  
二段1巷83號四樓

被繼承人：楊簡月嬌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14鄰暖暖街227之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0287-0002地號，面積：10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1



2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0343-0000地號，面積：16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77

建物部分（共1棟）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00280-000建號，門牌：暖暖街227之1號  
面積：108.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19

受通知人：張志偉

受通知人住址：334 桃園市八德區瑞德里018鄰介壽路  
二段1410巷13號

被繼承人：張賴梅首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西里12鄰新西街207巷40之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安樂區保定段0162-0000地號，面積：18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保定段00492-000建號，門牌：新西街207巷40之2號  
面積：74.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19

受通知人：張秀錦

受通知人住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021鄰東信路  
35巷114號

被繼承人：張賴梅首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西里12鄰新西街207巷40之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安樂區保定段0162-0000地號，面積：18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保定段00492-000建號，門牌：新西街207巷40之2號  
面積：74.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20

受通知人：蕭富源

受通知人住址：207 新北市萬里區雙興里005鄰豐#13  
9948; 1 0 號

被繼承人：蕭陳色娥

住址：新北市萬里區雙興里5鄰豐【 】1 0 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8月2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正區港濱段0839-0000地號，面積：1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港濱段01367-000建號，門牌：中正路656巷176之2號  
面積：65.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20

受通知人：蕭麗雪

受通知人住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8鄰深溪路  
36巷102弄27號二樓

被繼承人：蕭陳色娥

住址：新北市萬里區雙興里5鄰豐【 】10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2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正區港濱段0839-0000地號，面積：1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港濱段01367-000建號，門牌：中正路656巷176之2號  
面積：65.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21

受通知人：劉成輝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暖暖區暖暖東里004鄰東勢街  
75號

被繼承人：辛惠珠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新峰里10鄰員山子路員山巷3之3號3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1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86-0013地號，面積：1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22

受通知人：李進雄

受通知人住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幸福里17鄰福星七街  
124號七樓

被繼承人：李怡樺

住址：彰化縣永靖鄉永南村16鄰永西路137巷3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3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22

受通知人：李進順

受通知人住址：512 彰化縣永靖鄉永南村016鄰永西路  
137巷33號

被繼承人：李怡樺

住址：彰化縣永靖鄉永南村16鄰永西路137巷3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3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23

受通知人：李財涼

受通知人住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三興村014鄰三結二路  
368巷17號

被繼承人：李金河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7鄰樂利三街132巷3弄18號底一層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2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安樂區麥金段0451-0000地號，面積：750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



2 安樂區麥金段0451-0001地號，面積：27.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

建物部分（共1棟）

1 安樂區麥金段01327-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132巷3弄18號底一層  
面積：32.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23

受通知人：陳雪卿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007鄰樂利三街  
132巷3弄18號底一層

被繼承人：李金河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7鄰樂利三街132巷3弄18號底一層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2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安樂區麥金段0451-0000地號，面積：750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

2 安樂區麥金段0451-0001地號，面積：27.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

建物部分（共1棟）

1 安樂區麥金段01327-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132巷3弄18號底一層  
面積：32.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24

受通知人：張明智

受通知人住址：203 基隆市中山區西華里004鄰西定路  
98巷26號

被繼承人：張復忠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華里4鄰西定路98巷26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中山區榮華段0186-0000地號，面積：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2 中山區榮華段0186-0001地號，面積：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24

受通知人：陳連珠

受通知人住址：203 基隆市中山區西華里004鄰西定路  
98巷28號

被繼承人：張復忠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華里4鄰西定路98巷26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中山區榮華段0186-0000地號，面積：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2 中山區榮華段0186-0001地號，面積：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25

受通知人：蕭瑋炯

受通知人住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里033鄰湖前街  
3 1 巷 2 弄 2 號六樓之 3

被繼承人：蕭晴彥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港華里 1 3 鄰港華街 7 5 之 1 號 5 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8月1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7筆)

- 1 信義區深澳段0306-0000地號，面積：29.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2 信義區基瑞段0283-0000地號，面積：72504.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3 信義區基瑞段0283-0001地號，面積：2692.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4 信義區基瑞段0302-0000地號，面積：162.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5 信義區基瑞段0302-0001地號，面積：53.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6 信義區基瑞段0305-0000地號，面積：221.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7 信義區基瑞段0309-0000地號，面積：283.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25

受通知人：蕭穎黛

受通知人住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港富里017鄰港墘路  
1巷6號二樓

被繼承人：蕭晴彥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港華里13鄰港華街75之1號5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1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7筆)

- 1 信義區深澳段0306-0000地號，面積：29.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2 信義區基瑞段0283-0000地號，面積：72504.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3 信義區基瑞段0283-0001地號，面積：2692.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4 信義區基瑞段0302-0000地號，面積：162.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5 信義區基瑞段0302-0001地號，面積：53.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6 信義區基瑞段0305-0000地號，面積：221.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7 信義區基瑞段0309-0000地號，面積：283.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26

受通知人：黃宜敏

受通知人住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007鄰杭州南路  
一段77巷5弄1號四樓

被繼承人：黃曹香嬌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濱里10鄰武昌街104巷19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0月2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筆)

- 1 中正區港濱段1081-0000地號，面積：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中正區港濱段1082-0000地號，面積：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3 中正區港濱段1109-0002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中正區港濱段03645-000建號，門牌：武昌街104巷19號  
面積：58.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中正區港濱段03646-000建號，門牌：武昌街104巷19號2樓  
面積：58.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26

受通知人：黃鴻

受通知人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南福里008鄰南昌路  
二段17號五樓

被繼承人：黃曹香嬌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濱里10鄰武昌街104巷19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筆)

- 1 中正區港濱段1081-0000地號，面積：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中正區港濱段1082-0000地號，面積：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3 中正區港濱段1109-0002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中正區港濱段03645-000建號，門牌：武昌街104巷19號  
面積：58.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中正區港濱段03646-000建號，門牌：武昌街104巷19號2樓  
面積：58.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27

受通知人：黃于娟

受通知人住址：239 新北市鶯歌區永昌里022鄰永明街  
60巷36號六樓

被繼承人：黃吳松妹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15鄰中山一路261巷14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0月23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0筆)

建物部分 (共1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00193-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261巷14號  
面積：25.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2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28

受通知人：徐士傑

受通知人住址：206 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006鄰福六街  
119號七樓

被繼承人：徐松江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平里2鄰崇智街38之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0726-0000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01205-000建號，門牌：崇智街38之2號  
面積：69.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28

受通知人：徐子茵

受通知人住址：206 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18鄰綠葉街  
67巷84號

被繼承人：徐松江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平里2鄰崇智街38之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0726-0000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01205-000建號，門牌：崇智街38之2號  
面積：69.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29

受通知人：呂俊義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11鄰安樂路  
一段75號

被繼承人：呂本同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18鄰中山一路277巷8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1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0772-0000地號，面積：7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24

- 2 中山區太平段0056-0000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中正區長潭段02113-000建號，門牌：調和街17之12號5樓  
面積：102.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中山區太平段00201-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277巷8號  
面積：21.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29

受通知人：呂毓婷

受通知人住址：204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里020鄰武崙街  
193號六樓

被繼承人：呂本同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18鄰中山一路277巷8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1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0772-0000地號，面積：7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24



- 2 中山區太平段0056-0000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中正區長潭段02113-000建號，門牌：調和街17之12號5樓  
面積：102.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中山區太平段00201-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277巷8號  
面積：21.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30

受通知人：游貴美

受通知人住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023鄰寶興路  
64巷23號三樓

被繼承人：游金榕

住址： 台北市信義區三張里18鄰吳興街269巷18弄20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1月2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541-0000地號，面積：80.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31

受通知人：吳政嘉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新竹市東區光復里009鄰東明街  
173巷3弄23號四樓

被繼承人：吳張木子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碧砂里9鄰北寧路297之1號3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2月7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1019-0000地號，面積：3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1

- 2 中正區長潭段1019-0001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1
- 3 中正區長潭段1019-0002地號，面積：1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中正區長潭段00610-000建號，門牌：北寧路297之1號三樓  
面積：58.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中正區長潭段06073-000建號，門牌：北寧路516巷12號  
面積：25.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32

受通知人：陳意邵

受通知人住址： 新北市瑞芳區新峰里007鄰三瓜子坑路  
民享新村2號五樓

被繼承人： 陳進全

住址： 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25鄰和二路2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2月3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正區和平段0680-0000地號，面積：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3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和平段01082-000建號，門牌：和二路22之3號  
面積：59.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33

受通知人：蘇秋贊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安樂區壯觀里032鄰樂利二街  
62巷610號五樓

被繼承人：蘇成和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9鄰華新二路97巷5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1月7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友納段十四坑小段0166-0004地號，面積：73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0分之55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34

受通知人：余孝彬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013鄰泰安路  
21之5號八樓

被繼承人：余新川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3鄰工建路13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共19筆)

- 1 七堵區工建段0755-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 2 七堵區工建段0756-0000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 3 七堵區工建段0758-0000地號，面積：6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 4 七堵區工建段0758-0001地號，面積：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 5 七堵區工建段0758-000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 6 七堵區工建段0764-0000地號，面積：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分之1
- 7 七堵區工建段0766-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 8 七堵區工建段0767-0000地號，面積：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 9 七堵區工建段0775-0000地號，面積：2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 10 七堵區工建段0777-0001地號，面積：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 11 七堵區工建段0778-0000地號，面積：28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 12 七堵區工建段0871-0000地號，面積：251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 13 七堵區工建段0871-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 14 七堵區工建段0871-0002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 15 七堵區工建段0871-0003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 16 七堵區工建段0871-0004地號，面積：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 17 七堵區工建段0871-0005地號，面積：1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 18 七堵區工建段0871-0006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 19 七堵區工建段0877-0000地號，面積：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35

受通知人：賴品承

受通知人住址： 新北市貢寮區真理里022鄰美美街28756  
;山街70之3號

被繼承人： 賴啟宗

住址： 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12鄰中船路7巷6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2月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0筆)

建物部分 (共1棟)

-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212-000建號，門牌：中船路7巷61號  
面積：183.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36

受通知人：王怡晶

受通知人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025鄰大安路  
一段52巷21號三樓

被繼承人：王耀文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11鄰莊敬路二段189之1號10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1月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暖暖區源遠段0291-0000地號，面積：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暖暖區源遠段00400-000建號，門牌：源遠路297巷23號  
面積：111.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37

受通知人：陳心怡

受通知人住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里022鄰大同路  
二段210號十樓

被繼承人： 陳耀騰

住址： 基隆市仁愛區崇文里12鄰崇安街86巷9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2月3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暖暖區金華段1113-0000地號，面積：649.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2 暖暖區金華段1114-0000地號，面積：233.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38

受通知人：李美香

受通知人住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平里002鄰福星路326號

被繼承人：何乃白

住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39巷2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1月2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共7筆)

-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0106-0000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2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0107-0000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3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0112-0000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4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0113-0000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5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0115-0000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6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0116-0000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7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0117-0000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00022-000建號，門牌：孝二路44號  
面積：107.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39

受通知人：陳子和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信義區義昭里011鄰義六路  
34巷8之3號

被繼承人：陳獻章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昭里11鄰義六路34巷8之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6-0005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02-000建號，門牌：義六路34巷8之3號  
面積：101.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40

受通知人：高竹君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中山區新建里021鄰新生路  
44號

被繼承人：高和田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定路20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山區榮華段0525-0000地號，面積：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山區榮華段00327-000建號，門牌：西定路203號  
面積：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41

受通知人：葉淑華

受通知人住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里001鄰中央一街  
14號二樓

被繼承人： 葉成枝

住址： 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9鄰民生東路四段97巷8弄1號二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2月17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仁愛區延年段1368-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42

受通知人：汪睿興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036鄰中和路  
168巷13弄3號

被繼承人：汪建友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21鄰仁安街65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2月4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山區新仙洞段1083-0000地號，面積：185.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0274-000建號，門牌：仁安街65號  
面積：22.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43

受通知人：林蒼慶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005鄰崇德路  
15巷39號四樓

被繼承人：林清臨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定路368巷25之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中山區榮華段1068-0000地號，面積：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 中山區榮華段1068-0001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中山區榮華段00828-000建號，門牌：西定路368巷25之1號  
面積：40.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44

受通知人：鄭賜宗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仁愛區水錦里017鄰劉銘傳路  
102號

被繼承人：鄭賜興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水錦里17鄰劉銘傳路10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筆)

- 1 仁愛區延年段1287-0000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2 仁愛區延年段1287-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3 仁愛區延年段1287-0002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仁愛區延年段02566-000建號，門牌：劉銘傳路102號  
面積：55.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45

受通知人：林宜玲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018鄰國安路  
30巷22號

被繼承人：盧成結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18鄰國安路30巷2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安樂區西定段0452-0000地號，面積：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 2 暖暖區金華段0004-0000地號，面積：5789.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783分之33
- 3 暖暖區金華段0004-0001地號，面積：415.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783分之33
- 4 暖暖區金華段0004-0002地號，面積：667.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783分之33

建物部分（共2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00490-000建號，門牌：安一路100巷225號  
面積：38.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2 暖暖區金華段00337-000建號，門牌：國安路30巷22號  
面積：65.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46

受通知人：簡曼亦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005鄰深澳坑路  
168巷50弄3號四樓

被繼承人：簡范招治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義里11鄰義六路36之5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筆)

- 1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5-0026地號，面積：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2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5-0043地號，面積：1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3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7-0043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411-000建號，門牌：義六路36之51號  
面積：52.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47

受通知人：晏華勇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中正區中船里003鄰中正路  
74之5號

被繼承人：莊月英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15鄰中船路5巷2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0016-0000地號，面積：4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519

- 2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44-0086地號，面積：32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7

建物部分（共3棟）

- 1 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00337-000建號，門牌：中正路74之5號  
面積：79.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639-000建號，門牌：中船路5巷27號  
面積：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3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761-000建號，門牌：中正路138號地下室  
面積：314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7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48

受通知人：謝國源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安樂區鶯安里028鄰麥金路  
197號三樓

被繼承人：林彩霞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安里28鄰麥金路197號三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中正區港濱段0911-0000地號，面積：5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9

2 中正區港濱段0911-0001地號，面積：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9

建物部分（共1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2789-000建號，門牌：中正路441號  
面積：42.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49

受通知人：何思宏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信義區仁壽里006鄰信一路  
141巷15號

被繼承人：何美美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5鄰仁三路29巷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1月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筆)

- 1 仁愛區中央段三小段0022-0000地號，面積：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 2 仁愛區延平段0594-0000地號，面積：1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 3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0023-0004地號，面積：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分（共3棟）

- 1 仁愛區中央段三小段00022-000建號，門牌：仁三路29巷1號  
面積：199.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 2 仁愛區延平段01314-000建號，門牌：愛六路10號4樓  
面積：102.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3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00215-000建號，門牌：信一路141巷15號  
面積：1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50

受通知人：鄭建興

受通知人住址：新北市板橋區陽明里009鄰自由路5 1 巷 4 號

被繼承人：鄭明璋

住址：台北縣板橋市忠誠里1 0 鄰自由路4 7 之1 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民國111年12月5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安樂區新城段0839-0000地號，面積：378.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5

- 2 安樂區新城段0865-0000地號，面積：367.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5
- 3 安樂區新城段0981-0000地號，面積：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5
- 4 安樂區新城段0982-0000地號，面積：152.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5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51

受通知人：余岳祺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015鄰崇德路  
96之6號

被繼承人：余胡寶珠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15鄰崇德路96之6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1月7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0322-0000地號，面積：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 2 安樂區觀音段0330-0000地號，面積：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00639-000建號，門牌：崇德路96之6號  
面積：64.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安樂區觀音段00643-000建號，門牌：崇德路96之10號  
面積：65.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52

受通知人：許文通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安樂區西川里017鄰新西街  
69號

被繼承人：許簡葉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川里17鄰新西街69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安樂區保定段0448-0000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2 安樂區保定段0448-0001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保定段00255-000建號，門牌：新西街69號  
面積：69.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53

受通知人：王育民

受通知人住址：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014鄰西園路  
二段261巷11號二樓

被繼承人：王黃緞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3鄰大德路30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七堵區溪頭段0592-0000地號，面積：48.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2 七堵區溪頭段0602-0000地號，面積：3.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0分之47
- 3 七堵區溪頭段0606-0000地號，面積：106.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0分之47
- 4 七堵區溪頭段0635-0000地號，面積：18.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0分之47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54

受通知人：高芳盟

受通知人住址：臺灣省基隆市信義區禮東里008鄰東明路  
17巷10之3號

被繼承人：高義和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禮儀里4鄰東明路145之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民國111年12月1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113年04月0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信義區東明段0579-0000地號，面積：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2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信義區東明段00446-000建號，門牌：東明路145之2號  
面積：68.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55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白 文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通里23鄰信三路28巷29之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1181-0000地號，面積：5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1181-0003地號，面積：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2245-000建號，門牌：成功一路113巷68號  
面積：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56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楊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19鄰成功一路118巷17之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0116-0000地號，面積：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0116-0001地號，面積：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57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高 松

住址：台北縣汐止鎮長安里9鄰長安路88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224-0000地號，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58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姜寶財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7鄰健民街14巷11弄2之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中山區大德段0184-0001地號，面積：17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101

- 2 中山區大德段0184-0010地號，面積：5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101
- 3 中山區大德段0184-0011地號，面積：4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101
- 4 中山區大德段0184-0012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10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00930-000建號，門牌：健民街1 4巷1 1弄2之3號  
面積：47.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59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翁李含笑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樂里7鄰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0745-0000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 安樂區觀音段0745-0001地號，面積：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60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謝戴喜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17鄰太白街69巷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689-0000地號，面積：5.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2 中山區新仙洞段0700-0000地號，面積：149.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61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林賴阿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4鄰樂利三街38巷47之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3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0058-0000地號，面積：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2



- 2 安樂區麥金段0396-0000地號，面積：3284.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 3 安樂區麥金段0396-0001地號，面積：305.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 4 安樂區麥金段0396-0002地號，面積：470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 5 安樂區麥金段0396-0003地號，面積：7.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 6 安樂區麥金段0401-0000地號，面積：3.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 7 安樂區麥金段0404-0000地號，面積：3.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 8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0地號，面積：1009.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 9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1地號，面積：261.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 10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2地號，面積：117.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 11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3地號，面積：78.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 12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4地號，面積：72.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 13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5地號，面積：13.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 建物部分（共3棟）

- 1 仁愛區成功段02420-000建號，門牌：崇安街8巷10號後  
面積：44.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2 仁愛區成功段02421-000建號，門牌：崇安街8巷10號後  
面積：44.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3 安樂區麥金段00692-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38巷47之3號  
面積：57.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62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李 順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自強里3鄰自強路45之5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2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0249-0000地號，面積：9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240分之428

- 2 七堵區大華段0251-0002地號，面積：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3 七堵區自強段0382-0000地號，面積：1435.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4 七堵區自強段0386-0000地號，面積：223.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5 七堵區自強段0387-0000地號，面積：97.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6 七堵區自強段0392-0000地號，面積：36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7 七堵區自強段0522-0000地號，面積：133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8 七堵區自強段0530-0000地號，面積：62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9 七堵區自強段0537-0000地號，面積：1130.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10 七堵區自強段0565-0000地號，面積：480.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11 七堵區自強段0590-0000地號，面積：330.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12 七堵區自強段0603-0000地號，面積：563.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04809-000建號，門牌：明德一路20之2號  
面積：119.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63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陳 忻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4鄰碇內街111號13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暖暖區源遠段1125-0000地號，面積：191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0分之123

建物部分（共1棟）

- 1 暖暖區源遠段08776-000建號，門牌：碗內街111號13樓  
面積：66.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64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蔡 密

住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1巷1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筆)

- 1 七堵區台五線段0578-0000地號，面積：770.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600分之64

- 2 七堵區台五線段0597-0000地號，面積：82.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600分之64
- 3 七堵區台五線段0598-0000地號，面積：66.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600分之64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65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許鄭絃

住址：基隆市仁二路136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仁愛區延平段0659-0000地號，面積：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66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江 盡

住址：桃園市八德區大強里5鄰東勇街560巷3弄22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0870-0007地號，面積：107.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67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林

住址：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20鄰興城街26巷13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0085-0001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68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許 盛

住址：南投縣埔里鎮合成里12鄰西安路三段304巷9弄24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3筆)

- 1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72-0000地號，面積：2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000分之36

- 2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73-0000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0
- 3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74-0000地號，面積：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250-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底一層  
面積：800.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2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69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張□財

住址：苗栗縣苑裡鎮西平里8鄰西平50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2筆)

- 1 中山區仁德段0056-0000地號，面積：9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6



2 中山區仁德段0056-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6

建物部分（共1棟）

1 中山區仁德段00567-000建號，門牌：中華路147之4號  
面積：87.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70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趙 凱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居仁里12鄰通仁街64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安樂區新城段0986-0000地號，面積：736.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0分之20

- 2 安樂區新城段0986-0001地號，面積：83.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0分之20
- 3 安樂區新城段0986-0002地號，面積：0.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0分之20
- 4 安樂區新城段0986-0003地號，面積：0.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0分之20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新城段00756-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263巷3弄3之1號  
面積：60.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71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李 男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10鄰文明路43巷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山區德安段0133-0000地號，面積：172.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建物部分（共2棟）

- 1 中山區德安段02430-000建號，門牌：文化路160巷33號  
面積：80.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中山區德安段02431-000建號，門牌：文化路160巷33號2樓  
面積：80.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72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陳 玓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9鄰中正路656巷140之4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592-0000地號，面積：5320.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

-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592-0001地號，面積：82.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
- 3 安樂區代天府段0592-0002地號，面積：14.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
- 4 安樂區代天府段0599-0000地號，面積：2821.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0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1392-000建號，門牌：中和路168巷15弄5號4樓  
面積：90.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2090-000建號，門牌：中和路168巷10弄37號  
面積：5934.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0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73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黃容擘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康樂里25鄰安泰路28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538-0000地號，面積：283.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74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李林來好

住址：台北縣蘆州鄉中正路215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七堵區台五線段0767-0000地號，面積：5.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3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75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陳李

住址：基隆市安一路100巷51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4筆)

- 1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0地號，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2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1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3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2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4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3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76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李 淑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龍安里11鄰瑞芳街327號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信義區培德段0752-0000地號，面積：2541.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3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信義區培德段00534-000建號，門牌：深澳坑路168巷46弄11號  
面積：52.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承辦人員：安台興

聯絡電話：02-24324001#158

收件案號：113CD00177

受通知人：

受通知人住址：

被繼承人：郎 夔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景聯里1鄰基隆路二段13之1號8樓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訂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三、本通知單係依戶籍資料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無涉繼承權之認定，如受通知人依民法相關規定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或已知尚有其他繼承人，請轉告其他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四、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通知清冊：

土地部分 (共1筆)

- 1 暖暖區源遠段1128-0008地號，面積：83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暖暖區源遠段04289-000建號，門牌：碗內街464號5樓  
面積：5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